

吳德功《讓臺記》敘事時間研究ⁱ

田啟文ⁱⁱ

摘要

吳德功(1850-1924)，字汝能，號立軒，別號海外散人，彰化著名古典文學家。其生平著作除了詩歌、詩話外，散文是他非常重要的文學成就。其中的《讓臺記》，是一本史書，也是一本歷史散文，記述台灣割讓給日本時，台灣軍隊與日本軍隊發生的一連串戰爭衝突。這本書對於當時台、日軍隊戰事的記載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歷史資料，歷來對它的研究，也幾乎聚焦在史書史料上的問題。今筆者擬另闢蹊徑，從敘事學的角度切入，來分析它敘事時間的經營手法。在這當中，將探討其敘事時序的形態，以及敘事速度快慢的問題。透過本文的分析，在敘事時序的形態上，《讓臺記》大抵以「順敘」法為主，而以「倒敘」、「預敘」為輔。其中倒敘還呈現「內部倒敘」、「外部倒敘」、「部分倒敘」、「完整倒敘」等型態；預敘則有「內部預敘」、「暗示的預敘」、「明言的預敘」等類型。至於敘事速度的議題，透過與他書的比較，可以看出《讓臺記》在事件的描述上，敘事速度有時快，有時則較慢。前者常透過「省略」與「概述」的手法呈現，後者則是藉由「補敘」、「夾敘夾議」、「穿插」等手法來表現。本研究所使用的《讓臺記》，將以郭明芳的點校本為依據，這是目前較好的版本，較能呈現《讓臺記》定稿時的面貌，依此所作的研究可信度也較高。

關鍵字：吳德功、敘事時間、敘事速度、彰化文學、讓臺記

ⁱ 特別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修正了本文許多缺失，十分感恩。

ⁱⁱ 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專任副教授。

A Study on the Narrative Time of Te-kung Wu’ “*Record of Yielding Taiwan*”

Tian, Chi-Wen

Abstract

Te-kung Wu (1850-1924), whose courtesy name was Ju-neng, art name was Li-shuan, and nickname was Overseas Prose Writer, was a well-known classical writer in Changhua. In addition to poetry and poems, proses were also very important literary achievements in his life of writing. The “*Record of Yielding Taiwan*” is a history book, as well as historical proses that document a series of wars and conflicts taking place between the Taiwanese army and Japanese army when Taiwan was yielded to Japan. This book is a very important historical data to the war records of the Taiwanese and Japanese armies at the time. Almost all the past studies focused on its value as a history book and historical material. The study intended to probe into this book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 a narrative perspective, in order to analyze its method for describing the narrative time. This study also investigated the patterns of its narrative time and the issue of narrative speed.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is study, in terms of the patterns of narrative time, the primary pattern of “Record of Yielding Taiwan” was generally “chronological order” method, and the secondary pattern was “flashback” (reverse chronological order) and “pre-narrative.” Flashback included patterns, such as “internal flashback,” “external flashback,” “partial flashback,” and “complete flashback.” Pre-narrative included patterns, such as “internal pre-narrative,” “implicit pre-narrative,” and “explicit pre-

narrative.” For the issue of narrative speed, the comparison with other books showed that the narrative speed of event descriptions in the “Record of Yielding Taiwan” is sometimes fast and sometimes slow. The former usually uses the skills of “omission” and “outline” for presentation, while the latter usually uses the skills of “supplementary narrative,” and “narrative in combination with discussion,” and “interruption” for presentation.

Keywords: Te-kung Wu, Narrative Time, Narrative Speed, Changhua Literature, *Record of Yielding Taiwan*

一、前言

吳德功(1850-1924)，字汝能，號立軒，別號海外散人，彰化著名古典文學家。生平著作有《戴案紀略》、《施案紀略》、《觀光日記》、《讓臺記》、《瑞桃齋文稿》、《瑞桃齋詩稿》、《瑞桃齋詩話》、《彰化節孝冊》等詩文作品。其中的《讓臺記》，作於明治三十四年(1901)，屬於史書作品，也可視為一部歷史散文。此書記述台灣在甲午戰爭後割讓給日本，日本軍隊來接收台灣時與台灣軍隊發生的一連串戰爭衝突，時間自(農曆)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四月十四日開始記載，至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止。這本書對於當時台、日軍隊戰事的記載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資料。在體例上，其記時間日期，是以西曆、舊曆(農曆)並陳的方式，與其他傳統史書純以舊曆記時不同。此外，本書有作者的史論(每一事件載述後，有時會出現「論曰」的內容，此即吳德功對於該事件的評論)，透過這些史論，更能看出當時戰事的一些主客觀情勢與內幕。另外，由於吳德功在當時與周紹祖等人主持聯甲局，協助維護社會秩序，同時其自身也參與部分戰事，對於當時事件的記述，有若干內容是其他史書未能得見的。¹例如舊曆七月初九日，記載黑旗軍統領吳彭年戰死殉國之事，其「目」文最後的「按」語，提到了當日吳彭年本是騎白馬應戰，但白馬素為軍中所忌，於是吳彭年囑咐德功跟林允卿換了匹賴馬，但賴馬不聽號令，逼得沒辦法，只好又換回白馬，最後白馬與吳彭年一同陣亡，而該匹賴馬也在該年十月自斃。²這事件不見錄於他書，由於這是吳德功親身參與的事件，其他同類史書作者難以知悉，故難以具錄，這也是《讓臺記》珍貴的地方。

雖然此書有許多獨樹一幟的特色，但至今並未有書籍或論文專門來研究它，有些論文或專書，只是透過其中的一些小節次對它進行分析，例如余怡儒〈吳德功的

¹ 關於吳德功《讓臺記》的價值與特殊之處，可再參閱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5月)，頁1366。

² 事見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收錄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165期，2015年6月，頁92。

歷史書寫與時代關懷》一文，在第二章第一節「《讓臺記》與吳德功的史料選擇取向」中，分析了《讓臺記》一書的體例、內容、資料取材來源，還有此書與其他割台史書的差異。³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台文學與文獻》一書，在第四章第一節「日治乙未割台歷史文獻」中，有一項次介紹了《讓臺記》的版本。⁴又林淑慧〈世變下的書寫——吳德功散文之文化論述〉一文，第二節第二項「從割台到武裝抗日的詮釋觀點」中，對《讓臺記》的內容與吳德功的史觀作了一些分析。

⁵上述的研究，分析的層面多著墨在它的版本、體例、內容、史觀，還有與其它割台史書的比較，基本上來說，都是以史書的角度來看待它，研究的主題也多偏於史料的角度。不過本文的研究，希望在這些先進的研究範圍外能另闢蹊徑，從敘事學的角度切入來探討《讓臺記》的敘事藝術。本文審稿委員之一曾表示，《讓臺記》一書是吳德功面對時代的巨變，在心痛之餘，只能透過描寫這些歷史事件來呈現時代的傷痕，所以此書的「史料」性質遠大過「文學」，這是此書最主要的創作動機，在這種情況下，不從史料史學的角度去研究它，而是選擇以敘事技巧為主題來研究此書，這是否合適？審稿委員的考量，確實有其事實的客觀性，尤其《讓臺記》至今並未有書籍或論文專門來研究它的情況下，先從史學史料的角度來分析它，確實有其必要性。不過若從文學的角度來思考，筆者以為，《讓臺記》雖然屬於史書作品，但同時也是一部歷史散文，與《左傳》、《史記》性質相似。對於這類書籍，非常適合採用敘事學來進行研究，因為這類書籍本來就是記人記事的作品，以敘事學的角度進行探討非常合適。例如大陸學者劉寧《史記敘事學》一書，專從敘事學的角度來研究《史記》；又張高評撰有〈《左傳》敘事法擲微〉⁶一文，也是從敘事學

³ 余怡儒，〈吳德功的歷史書寫與時代關懷〉（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頁78-104。

⁴ 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台文學與文獻》（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1年12月），頁189-192。

⁵ 林淑慧，〈世變下的書寫——吳德功散文之文化論述〉，《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4期，2007年4月，頁16-18。

⁶ 張高評，〈《左傳》敘事法擲微〉，《孔孟學報》第41期，1981年4月，頁223-234。

的角度來觀察《左傳》。這類的例子甚多，不再贅舉，他們都是以敘事學來進行史書或歷史散文的研究。敘事學可以分析的角度甚多，包含敘事結構、敘事時間、敘事視角、敘事語法、敘事情節、敘事接受與傳播……等等，這些主題的研究，對於《讓臺記》而言都是待開發的園地，都有撰述析論的價值，不過囿於單篇論文的篇幅，本文只能擇一論述，其他主題的研究只能留待日後另行撰文處理。本文的研究，擬從敘事時間的角度切入，在筆者反覆閱讀《讓臺記》之後，覺得此書在敘事時間的表現上，基本上速度是較快的，但有些地方的事件記載卻又速度緩慢，形成一種快慢相間的節奏感，讀起來頗具變化。而若將它與其它割台史書相較，也能看出彼此在敘事速度上的差異，這也是相當引人入勝的。除了敘事速度外，其敘事時序也值得推敲，它雖然與其他傳統史書一樣，以順時敘事為主，但其違時敘事的情形也不少，這在在使文章的陳述有著時間安排上的繁複變化，產生了更佳的藝術效果。本文的研究，便以「敘事時間」為主要方向，再從中細分「敘事時序」和「敘事速度」兩個子題進行分析。

本文研究所使用的《讓臺記》，版本將以郭明芳的點校本（以下簡稱郭本）為依據來進行分析。郭本是以吳德功在大正八年（1919）寄贈給台灣總督府圖書館（今國立台灣圖書館）的《讓臺記》定稿本為底本，再佐以日人伊能嘉矩的抄本進點校而成的，是目前較為良善的版本。至於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臺灣文獻叢刊》，廈門大學出版的《臺灣文獻匯刊》，還有文听閣出版社的《全臺文》等叢書，其間所收的《讓臺記》，各有其版本上的一些問題，這在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台文學與文獻》一書，以及郭明芳所點校的《乙未臺灣史料新輯校（二）：讓臺記（一）》中，已有詳細的說明，⁷所以本文略去這些版本不用，以期所援引的《讓臺記》資料，能最接近此書定稿時的面貌。

⁷ 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台文學與文獻》，頁 189-192。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收錄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164 期，2015 年 5 月，頁 89-90。

二、《讓臺記》敘事時序的形態

在談敘事的時間順序前，必須先了解「自然時序」、「故事時序」、「敘事時序」的區別。所謂「自然時序」，即宇宙間時間自然流動的順序，一秒、一分不斷的往前單向式地前進。至於「故事時序」，則是一個故事（事件）從開始到終了的發展時序，它是順著自然時序往前推進的，所以本質上來說，它的時序也屬於自然時序，只不過其時間長度由故事發生時為起點，至故事結束時便終止。最後是「敘事時序」，敘事時序是講述故事的人，為了吸引讀者，或是為了使故事看起來更精彩，有時在故事進行時會突然中斷，去回憶過去的故事，或預告未來的故事，有時又省略其中一部分，有時又插入或補述其他的故事，這時故事進行的時序被進行種種的改造，沒有與自然時序貼合，這種講述故事時所特意營造出來的時間順序，就是敘事時序。

敘事時序的形態，一般而言，有順時敘事與違時敘事兩種方式，《讓臺記》的敘事上，也具備這兩種方式，不過由於是綱目體史書的體製，所以整體是以順時敘事為主，而以違時敘事為輔，以下且分項說明之。

（一）順時敘事

所謂順時敘事，一般指的就是順敘法。尤雅姿談順敘法說：

順敘法是按物理時間順序展開的敘事方法，多以特定人物或事件為中心，進而衍生一連串相關的故事情節，以保持人物或事件的完整性與連貫性。順敘的基本特色，是尊重事物自然的行進和發展，其情節結構包括開端、發展、頂點和結局等階段，易使故事有首有尾、前後一貫。這類結構方式是最單純的形態，也就是按照事件的因果順序發展，如此能夠脈絡分明，便於閱讀和

記憶。⁸

由上述內容可知，順敘法是以人物或事件為軸心，然後依著自然時間的順序，將人物或事件的發展依序道出，所以整個事件的陳述是沿著自然時序的線條進行鋪陳，由因而果的連環托出。這類的敘事方法，在中國的史書或傳記人物的作品中，是極為慣用的手法。中國古代史官敘事，每每採用順敘法，按照年月日的自然時序來載錄史事，屬於編年體的《春秋經》，就是箇中代表。這種順時敘事的方式，在司馬遷撰寫《史記》時，也依舊被沿用。《史記》屬紀傳體史書，以人物撰寫為主，司馬遷以人物為軸心，將人物的生平事蹟，依照自然時間的線條進行陳述，其〈本紀〉、〈世家〉、〈列傳〉中的作品，都看得到這種寫作模式。

至於吳德功的《讓臺記》，它與吳氏另兩本史書《戴案紀略》、《施案紀略》一樣，都屬於綱目體的史書，這類史書，其敘事的方式仍是以順敘法為主。中國綱目體史書，以朱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一書為最早。這種史書，乃編年體史書的一種變體，它在紀事時仍以年月日的先後為序進行載述，例如以下的引文：

丁酉十八年，秦獻公、齊桓公午元年。

戊戌十九年，魏敗趙師于兔臺。集覽：兔臺，地名，在河北。

己亥二十年，日食晝晦。集覽：日食注，見漢惠帝七年。⁹

由十八年、十九年到二十年，依自然時間的順序編寫，這是順敘法的方式。至於這類史書的結構，主要分「綱」跟「目」兩個部分。就「綱」這個部分來說，它是大字的提要，這是事件的主旨，而時間的記錄也標示在「綱」上；至於「目」，則是小字的敘事，它是針對「綱」所記錄的事件主旨，進行細部的說明。今且引朱熹《御

⁸ 尤雅姿，《中國敘事理論與實際批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17 年 11 月），頁 274。

⁹ 朱熹，《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台北：世界書局，1988 年 2 月，四庫全書薈要本），卷 1 上，頁 64。

批資治通鑑綱目》的一段文字，以明其體式：

癸未二十九年，帝東遊至陽武。韓人張良狙擊，誤中副車。令天下大索十日，不得，遂登之罘，刻石而還。初韓人張良，五世相韓。及韓亡，良散千金之產，弟死不葬，欲為韓報仇。始皇東遊至陽武，博浪沙中。良令力士操鐵椎狙擊始皇，誤中副車。始皇驚，求弗得，令天下大索十日。或曰：「張良之計，不亦疎乎？」程子曰：「欲報君仇之急，何暇自為謀耶？」¹⁰

在第一段文字中，「帝東遊至陽武……刻石而還。」屬於事件的提要，以大字呈現，此為「綱」文的部分；時間「癸未二十九年」，繫於「綱」的起首。至於小字的部分，即「初韓人張良……何暇自為謀耶？」此為「目」文，乃是針對「綱」文所提的事件，進行詳細的陳述。像這樣以時間的先後順序進行編撰，再以綱、目兩個結構連結而成的史書，即所謂的綱目體。吳德功《讓臺記》既是綱目體史書，其敘事時序的形式自然也是採順時敘事，亦即以順敘法為主的。例如清軍與日軍在新竹與苗栗一帶鏖戰六日的過程：

新曆八月五日、舊曆六月十五日。大清黑旗統領吳彭年，統兵自彰化拔隊往苗栗，圖復新竹。

自李維義帶兵往攻新竹，未見大勝，黑旗之威少減。至是苗紳請吳親往，蓋吳兵力甚單，止帶屯兵營管帶徐學仁、黑旗親兵管帶袁錫清、幫辦林鴻貴，總計止三百餘兵，十六日至苗栗駐紮。

新曆八月八日、舊曆六月十八日。日北白川宮親王率本隊攻新竹筆尖山，克之。

¹⁰ 同上註，卷2上，頁154。

是時新楚軍數營在筆尖山附近，包圍新竹。時城中日兵少，僅數守城之用。親王於三日到新竹城，詳察地形，於八日早，指揮軍隊向筆尖山攻擊，鎗砲聲震山谷。午後十時，將士受親王指揮。一齊突入敵線，新楚軍狼狽敗績。但此間山禿，軍士眩暈，親王休息樹下。是夜露營，以田間污水煮飯。

新曆八月九日、舊曆六月二十日。新楚軍統領藍翎副將楊載雲與日軍惡戰，死之；李維義逃回。

新楚軍紮在頭份等處。九日，北白川宮親王，率大軍驟至，由香山及頭份山後四面環攻。徐驤等以及鄭、傅諸軍力戰。李維義帥營亦被馬兵踏破。日軍一路由鹽水港殺入，前新楚軍統領楊載雲與日軍大戰。時日軍放開花大炮，子如雨下，銃煙散布，不見人面。諸軍及李維義皆脫逃，惟楊載雲力戰，不避銃火。日軍前後夾攻。回見大營已破，尤復奮勇為殿，身中數銃而斃。自楊載雲帶新楚軍紮頭份山上，大小數十戰，日軍不能越香山一步。迨聞黎府易李維義為帥，冀圖一戰而勝，可保其位，乃奮不顧身，直冒炮火，以死殉之。此地遂失，兼以近衛師團多調兵將，勢如摧枯揜朽，新楚軍新帥李維義一敗塗地。論者悲楊之遇，未嘗不服其勇也。嗚呼！烈士哉。今遺塚在頭份山上，土人虔奉，香火不絕焉。¹¹

上面這三段引文，是從舊曆六月十五日，打到舊曆六月二十日¹²的戰爭過程。對於這六天的戰事，吳德功只針對衝突較劇烈的三天進行敘述，分別是十五日、十八日、二十日三天。這樣的敘事時序，便是一種順時敘事的模式，也就是順敘法的運用，讓整個事件依照自然時間的先後順序陳述出來，整件事的來龍去脈、前因後果的線索，也就清晰流暢的講述出來了。

整本《讓臺記》的書寫，在「綱」文的部分，都是以這種順敘法的方式為之。

¹¹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頁 86-87。

¹² 依此日前後記載事件的日期進行筆對，此日應是西曆八月十日，文中寫九日乃筆誤。

這種書寫方式，是中國史書的主要傳統，這種寫法雖然能讓事件的敘述流暢清晰，讓讀者容易掌握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但是不可避免的，它也有其缺陷與不足。最明顯的，由於事件的前因與後果環環相扣，雖然讓讀者容易掌握事件的發展流程，但單線式的往前推進畢竟較為單調，缺乏起伏交錯的新奇感，容易讓讀者產生閱讀上的疲乏與刺激，此時，適度地將時間的敘述順序進行重組，打破自然時間的排列，讓倒敘、預敘、插敘的敘事手法可以穿插運用，才能讓故事的敘述呈現更多元的面貌與精彩的效果。

（二）違時敘事

前文提到，順時敘事有其清晰易懂的優點，事件的發展順著自然時間的流動，便於讀者掌握事情的來龍去脈。然而這樣的敘事方式畢竟比較單調，缺乏思考的刺激，而且面對複雜的事件或同一時間有多事並陳時，處理起來往往捉襟見肘，此時就必須考慮「違時敘事」¹³的方式，亦即將敘事的時間順序打破，讓預敘法或倒敘法能穿插使用，敘事的時間安排，便能形成錯綜起伏的變化。在吳德功的《讓臺記》中，便有倒敘法、預敘法的使用。

1.倒敘的運用

所謂的倒敘法，羅鋼說：「是指對往事的追述。」¹⁴這意思就是先暫時中斷目前事件的陳述，讓陳述的時間點回到過去，去追述過往之事。當然，這追述的事件必然跟目前正在陳述的事件有著某種相關性的連結；此外，當追述完成後，故事又會重新回到目前正在陳述的事件上，以便讓故事能繼續往下走。在中國古代的典籍中，

¹³ 關於違時敘事，尤雅姿說：「預敘倒敘由於有違自然時序，故以違時敘事法指稱之，指的是故事發生次序與敘事次序有所違逆，例如倒退敘事以回顧往事，或是先行預告以逆料未來。」見氏著，《中國敘事理論與實際批評》，頁 272。

¹⁴ 羅鋼，《敘事學導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 年 7 月），頁 135。

倒敘法的使用在《尚書》中早已得見。例如〈盤庚〉上、中、下三篇，記載的是盤庚帶領臣民從原居地遷移到殷地之事。這三篇文章敘事時間的安排，並不是順著自然時間的流動而娓娓道出，而是敘述盤庚「遷殷之後」(〈盤庚上〉)；再回到盤庚「遷殷之前」(〈盤庚中〉)；然後又重新回到盤庚「遷殷之後」(〈盤庚下〉)¹⁵。所以這上、中、下三篇的敘事，在敘事時序的排列上，跳脫了自然時間的順序，其中〈盤庚中〉篇的敘事，使用了倒敘法，讓時間回到了過去。

吳德功《讓臺記》的書寫，在敘事時間的安排上雖是以順敘法為主，但在部分事件的敘述上卻有倒敘法的運用，屬於違時敘事。例如其舊曆閏五月初二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二十三日、舊曆閏五月初二日，大清署苗栗縣李烜，集紳民議守苗栗，請臺灣府黎景嵩發給餉械，姜紹祖力戰死之。

苗栗一縣多廣人，李烜係廣東人，與紳民一氣。聞日軍已據新竹，與諸生吳湯興、徐驤、舉人謝維岳、富戶黃南球等商議，遣徐炳文至臺灣府請發軍裝，並請領餉銀。時府庫已空，即准將該縣錢糧作勇餉，遂檢軍裝給發。自是吳湯興統領諸土勇，徐驤紮營頭份，輒與日軍接仗，互有殺傷。日軍只守新竹城，不能前進。¹⁶

此處談到日軍與吳湯興、徐驤所率領的清軍在新竹一帶交戰的情形。而此事，後來在舊曆閏五月初六日的記載中，被以倒敘法的方式做了追述，以帶出新竹紳民迎請日軍入城安民之事。且看當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二十七日、舊曆閏五月初六日，新竹紳民迎大日本大軍入城安民。

自二十三日北白川宮親王率師團軍隊，全力攻擊大湖口等庄，大戰三次，吳湯興、吳光亮

¹⁵ 吳璵註譯，《新譯尚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8月），頁55-66。

¹⁶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收錄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164期，2015年5月，頁109。

等及土勇接仗，大敗，死者二百餘名，傷者百八十名。前紮新竹城棟字營傅德陞、鄭以金等兵勇撤回。吳湯興、徐驤等皆戰敗，奔回苗栗縣。新竹紳士鄭林等率眾迎請日軍入城安民。時日軍止有二千餘人，僅守城中，晝夜巡緝甚嚴，派兵數名，在香山塘稽查行人來往。¹⁷

在上述「綱」文中，談到新竹紳士偕民眾迎請日軍入城安民之事。而為了交代這些紳士為何會帶眾迎請日軍進城安民，所以在「目」文一開始，便透過倒敘法的使用，將時間退回二十三日（舊曆閏五月初二日），去追述日本北白川宮親王率領軍隊與清軍吳湯興、徐驤等人交戰的過程，以及最後吳湯興、徐驤敗逃至苗栗之事。透過倒敘法的使用，對此事進行追述，就能說明為何舊曆閏五月初六日新竹士紳要迎請日軍入城安民，這正是因為吳湯興、徐驤等人敗逃，新竹城秩序大亂，所以才需要迎請日軍入城安定秩序啊！

像這種倒敘法的運用，在《讓臺記》中出現的次數還不少。再看舊曆五月十二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四日、舊曆五月十二日，臺北省城粵勇焚署內變，唐總統景崧夜逃滬尾。

先是大清京都撥餉一百萬，裝在火輪運至臺北，洋鎗子藥大砲無數，唐撫運入庫內。兵民知庫中多財幣。其管帶官係哥老會首李文魁，見之垂涎。初八日，殺唐撫行營中軍管帶方良元，入索庫餉。唐見勢兇猛，揮令恣意往取之。至十二夜，集眾到撫署喧鬧，將撫署廚房放火藥焚之。時喊聲震地，人相踐踏，入庫劫掠財物。抬出之銀，中多鉛條假藉。各街市衙門糜爛。火藥庫忽然轟炸，華人遭死者一百餘人，連各處銃斃者共數百人。一時變起倉卒，唐總統率親丁數十名，乘夜奔逃滬尾德商忌利士洋行。¹⁸

¹⁷ 同上註，頁 111。

¹⁸ 同上註，頁 103。

此處提到台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因哥老會首李文魁率眾劫掠，在無力控制局勢的情況下，於十二日夜逃離台北城的事情。而這件事，在後來舊曆五月十五日的記載中，被以倒敘的方式進行了追述。且看該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六日、舊曆五月十五日，臺北紳民并歐美人令辜顯榮往基隆，請大日本大將伯爵樺山，辦理公使水野遵，入城安民。

唐總統於十二夜逃去，兵勇乘危搶掠，屍橫遍野，街人閉隘闔為守。紳士劉廷玉、陳儒林等、洋商李春生請歐米人英德商先迎日軍安民。時辜顯榮（鹿港人）遊於臺北，見商民無主內亂，亦於十四日往請。學務部長伊澤修二同水野遵巡哨，遂引見樺山及山田大尉，極言亂民之變，願為前導。日帥察其誠，使人偵探，果係實事，民不堪其苦，遂統大軍於午前三時入城安民。¹⁹

在上述「綱」文中，提到辜顯榮前往基隆敦請日軍入台北城安民之事。而為了交代此事的起因，在「目」文一開始便透過倒敘法的運用，將時間退回到五月十二日的夜晚，去追述唐景崧夜逃，導致台北城群龍無首，局勢極端混亂的情形，藉此帶出辜顯榮等人為何會在十五日迎請日軍入城安民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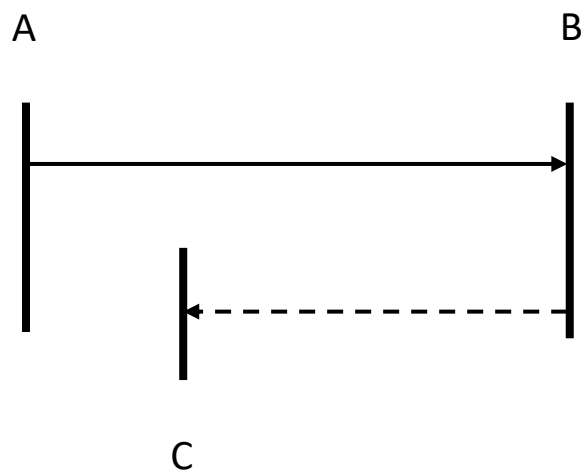
以上兩則事例，都是倒敘的用法，而且都屬「內部倒敘」。所謂內部倒敘，羅鋼稱之為「內倒敘」，他說：「內倒敘，它的時間起點，發生在第一敘事的時間起點之內；它的整個時間幅度，也包含在第一敘事時間以內。」²⁰此處所說的「第一敘事時間」，是指敘事文本的起始時間，也就是整部作品的故事起始時間。至於倒敘的「時間幅度」，是指倒敘事件的時間起點到終點之間所經歷的時間距離。由以上

¹⁹ 同上註，頁 104-105。

²⁰ 羅鋼，《敘事學導論》，頁 138。

的說明可知，所謂的內部倒敘，是指所追述的事件，其事件發生的時間起點，是在敘事文本的起始時間之後的。就如上述所引兩則《讓臺記》事例，其追述的事件，時間的起點分別是舊曆五月十二日與舊曆閏五月初二日，都在《讓臺記》（敘事文本）的起始時間舊曆四月十四日之後，所以屬於內部倒敘。

按：上文提及倒敘的「時間幅度」。事實上，還有另一個術語叫倒敘的「時間跨度」，這是指倒敘事件的時間起點，與目前故事的時間點之間的時間距離。以下且以圖形方式進行說明：



備註：

A：目前故事的時間點。

B：倒敘事件的時間起點。

C：倒敘事件的時間終點。

倒敘時間跨度：圖形中 A 至 B 的時間距離（即實線的部分）。

倒敘時間幅度：圖形中 B 至 C 的時間距離（即虛線的部分）。

上述圖形與備註，筆者以下面這段敘述為例來進行說明：「十年前，他一個人到加

拿大遊學了半年。這半年當中，他一邊打工賺生活費，一邊唸書學外語，同時還談了一場異國戀愛。」在這段話裡，倒敘的「時間跨度」是十年；倒敘的「時間幅度」是半年。

以上所談是《讓臺記》的內部倒敘，除了內部倒敘外，此書亦有外部倒敘的形式。所謂外部倒敘，羅鋼稱之為「外倒敘」，他說：「外倒敘的時間起點和全部時間幅度，都在第一敘事時間起點之外。」²¹羅氏說法，簡單來說，就是外部倒敘所追述的事件，是發生在敘事文本的起始時間之前的事件。依此定義，《讓臺記》中有一部分內容涉及了外部倒敘的運用。例如舊曆四月二十三日的「目」文，談及清軍在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前，於澎湖一戰敗給日軍之事。²²此一事件發生的時間點（舊曆二月二十九日），早於《讓臺記》敘事的起始時間（舊曆四月十四日），所以屬於外部倒敘。另外，此書舊曆四月十四日的記載，也有外部倒敘的運用，其內容如下：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大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大清國光緒二十一年。
乙未四月十四日。中日和議畫押，各派大臣至燕臺換約，臺灣割讓日本。

朝鮮之役，清師敗績，羣臣請幸西蜀。清君主下罪己之詔，聲淚俱下，不忍播遷，恐驚皇太后聖心。先遣大臣張蔭桓侍郎、邵友濂撫憲往日本。行成，日相伯爵伊藤博文、子爵陸奧宗光接見敕書，以內中無專權之意，令回清國。隨員伍廷芳曾與伊藤同學於西國，爰探其意。伊相云：「必有重臣如恭邸與李傅相者，并帶有專權便宜行事之敕書，方許與講和議。」嗣後正月十九日，再派爵相李鴻章抵日本。二月十九日，即西曆三月二十日，齊集於春帆樓。至馬關第三次議和，途中被日人小山欲報其弟之仇，一手執攀傅相輿，〔與〕一手放鎗，中在左目下，幸

²¹ 羅鋼，《敘事學導論》，頁 137。

²²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98。

不傷目，猶能視事。二十七日，日本戰船九號抵澎。二十八日，日艦被炮打傷，猶奮勇駛入港，進攻澎湖。翼〔翌〕日六點鐘，盡得全島。澎湖總鎮周振邦、澎湖廳陳步梯乘魚〔漁〕船奔入臺北請罪。副將朱尚泮兵敗，副將林福喜紮媽祖宮，接戰多時，互有殺傷，亦奔回臺北。唐撫帥嘉之。時李傅相傷愈，與伊相往返議約，商量數四，其節錄載在《公報》，不能盡述。至三月十六日議定大略，一賠餉，二割地，三通商，共十一款，限三禮拜畫押，互派大臣在燕臺換約。星使回國，大清君主與王大臣、皇太后商議，至四月十四日始行畫諾。²³

上述引文，在「綱」文中標示的日期是舊曆四月十四日，這一天是馬關條約正式生效日，也是台灣正式成為日本領土的日子，《讓臺記》就是以這天為敘事的起始時間。然而在「目」文中，吳德功一開始便透過倒敘法進行追述，從朝鮮之役清軍戰敗開始回憶，然後分別談到舊曆正月十九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六日等日子，將清廷派使臣與日本議和訂約的重要過程做了追述。這些追述的事件，時間點都早於此書敘事的起始點（舊曆四月十四日），所以是外部倒敘的運用。這則事例，除了具有外部倒敘的形態外，它同時也是一種「完整倒敘」。「完整倒敘」是相較於「部分倒敘」而說的，羅鋼對兩者的說明如下：

根據倒敘的幅度，又可以將倒敘分為「部分倒敘」與「完整倒敘」兩種。「部分倒敘」回溯的只是悠悠往事中的一個亮點，敘述的是往事中一個孤立的時刻，它以省略作結束，不與第一敘事相接續，其功能是給讀者帶來一個孤立的，對理解情節的某個確定因素不可或缺的信息。……「完整倒敘」，則是倒敘的事件與第一敘事的起點直接連接，它將第一敘事之前的事件完全補足。²⁴

²³ 同上註，頁 95-96。

²⁴ 羅鋼，《敘事學導論》，頁 139。

羅鋼這段話，對於「部分倒敘」與「完整倒敘」的說解，基本上是正確的，但內容並不十分完整，筆者在此作一補充。就以「內部倒敘」而言，基本上都屬於「部分倒敘」，因為它們所追述的，都只是整個敘事文本中某一段時間幅度的事件，它是「往事中一個孤立的時刻」，所以都屬於部分倒敘。至於「外部倒敘」，有一些案例屬於「部分倒敘」，有一些則是「完整倒敘」。在「外部倒敘」的事件中，若所追述的事件，其時間幅度沒有連接敘事文本的起始時間，這是「部分倒敘」；若所追述的事件，其時間幅度直接連結敘事文本的起始時間，則屬於「完整倒敘」。前揭所舉《讓臺記》舊曆四月十四日的記載，其「目」文的倒敘追述，從朝鮮之役清軍戰敗開始回憶，一路談及正月十九日、二月十九日、二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六日等日子所發生的事件，最後連結到此書敘事起始時間（四月十四日）「始行畫諾」之事，將「第一敘事之前的事件完全補足」，所以是一個「完整倒敘」法的使用。

透過上述例文可知，《讓臺記》雖是以順敘法為主要模式來進行敘事時序的安排，但倒敘法的運用也不少，而且是內部倒敘和外部倒敘都有；若以倒敘的時間幅度來看，也同時具備了部分倒敘和完整倒敘，其敘事時序的變化相當巧妙多變。倒敘法的使用，讓事件的敘述更加清楚，尤其是在交代事件的前因上相當有助益，等於是提供舊事給讀者，以協助讀者了解今事的形成原因，同時對於情節安排的起伏迭宕，也能創造另一種繁複的藝術效果。

2. 預敘的運用

除了倒敘之外，預敘的使用也是違時敘事的手法之一，同樣打破敘事時間的自然順序，而讓時間的安排產生錯位的現象。所謂預敘，胡亞敏說：「閃前又稱預敘，指敘述者提前敘述以後將要發生的事件。」²⁵這種預敘法的使用，類似是一種未來

²⁵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12 月，2 刷），頁 68。

事件的預告，很明顯的，就是讓敘事時序脫離自然時序，讓故事的進行由眼前的時間點，跳躍至未來的時間點。《讓臺記》的書寫，也穿插著預敘法的使用。以下且看舊曆七月初六日至七月初九日的記載：

新曆八月二十六日、舊曆七月初六日。大日本北白川宮親王在大肚媽祖宮，至炭仔腳分配軍隊，準備擊彰化城。

是日，親王由大甲發。正午，抵大肚媽祖宮，前衛山根少將先在。親王出馬，至炭仔腳附近。視察八卦山形勢陣地。忽八卦山巨砲榴彈飛落左側，彈丸蹴立，沙土潰起，幕僚喫驚勸避，親王徐步，仍行視察。探知上流可以徒涉，因在炭仔腳將本師團及山根、川村兩旅團軍隊分配，夜間在大肚溪暗渡。**論曰：**予讀〈湘軍記〉，論湘軍戰略，初則將在前、勇在後，是謂有朝氣，故百戰百勝；後則家富爵高，將在後、勇在前，是謂有暮氣，故戰未必勝。今觀親王以天皇貴胄臨前敵視查陣地，忽榴彈飛來，塵土潰起，親王不改常度，洵不愧三軍之司命，聞臺之元勳焉。予過山仔腳，見豐碑屹立，周圍樹木陰森，千載而下，尤服親王膽略過人，從容鎮定也。

新曆八月二十七日、舊曆七月初七日。大日本北白川宮親王率軍隊分路前進彰化，右翼川村少將指揮之，左翼山根少將指揮之。

是日近衛師團並各隊齊到。右翼統將川村少將帶第二聯隊二大隊、第一聯隊第一半中隊、山砲兵一半中隊、機械砲十門，由右大肚溪河岸國姓井、茄苳腳運機械砲施擊指揮；左翼統將山根少將帶第四聯隊一大隊，及山砲兵一中隊、第一聯隊二大隊、第三聯隊一大隊，及砲兵一中隊，由左渡船頭溪徒涉，向大竹園、礮山坑一路前進。內藤支隊由八卦山後指揮襲擊。是日各掩旗襲紮近城各庄，於二十八夜雞鳴攻擊彰化城。是日黑旗兵亦數營到城。

新曆八月二十九日、舊曆七月初九日。大日軍北白川宮親王率兵攻彰化城，破之。知府黎景嵩、知縣羅樹勳奔逃，黑旗統領吳彭年力戰死之，營弁李士炳、沈福山在八卦山戰死。²⁶

這幾段引文，是舊曆七月初六日至初九日兩軍交戰的過程。在初六日時，吳德功在「綱」文中使用了預敘法，預告了北白川宮親王「準備擊彰化城」。而這一個預告，在初九日時應驗了，該日的「綱」文說：「北白川宮親王率兵攻彰化城，破之。」這是預敘法的使用，使得敘事時序跳脫了自然時序，在初六日的敘事中，便已先談及初九日的事件了。這種預敘法的運用，除了此處外，仍有其他的事例。例如舊曆五月十二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四日、舊曆五月十二日，臺北省城粵勇焚署內變，唐總統景崧夜逃滬尾。

先是大清京都撥餉一百萬，裝在火輪運至臺北，洋鎗子藥大砲無數，唐撫運入庫內。……一時變起倉卒，唐總統率親丁數十名，乘夜奔逃滬尾德商忌利士洋行。是日電催林朝速、丘逢甲、楊汝翼帶兵赴援。十三日電報曰：「千急急赴援。」十四日曰：「萬急急速赴援。」

27

此處使用了預敘法，在舊曆五月十二日的「目」文中，便已預告了十三日與十四日的電報求援內容。後來在舊曆五月十三日的記事中，便呼應了十二日這段預敘的文字，其文云：

²⁶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頁 89-90。

²⁷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103。

新曆六月五日、舊曆五月十三日。唐總統乘輪船渡清國廈門。

十四日，唐總統在滬尾電召各軍赴援，無一至者……。²⁸

在這段記載的「目」文中，一開始便談到唐景崧在十四日這天，於滬尾緊急電召各軍隊前來救援之事。這段記載，呼應了之前十二日當天所預告唐氏於十四日電召求援之事，這正是預敘法的運用。

透過以上兩則事例，可以得知《讓臺記》對於預敘法的使用情形。不過兩則事例雖都是預敘的運用，但前一事例的預敘，是一種「暗示的預敘」，它只預告北白川宮親王「準備擊彰化城」，並未說出確切的時間；至於後一個事例，則直接說明唐景崧是在十三日、十四日發電報求援，時間點被精確地預示出來，這是一種「明言的預敘」。²⁹這兩則預敘的事例，雖然一是「暗示的預敘」，一是「明言的預敘」，不過他們都屬於「內部預敘」，而非「外部預敘」。所謂「內部預敘」，胡亞敏稱之為「內部閃前」，其定義是：

內部閃前指對敘事文中，將要發生的事件的提示，它可用於故事開端，對故事梗概的介紹和對故事結局的預言，使讀者對故事有一個大致的了解，並在閱讀中獲得求證的快感。³⁰

這段話對於內部預敘的解釋，重點在於時間的界限上，所謂對「敘事文中，將要發生的事件的提示。」表示所預告的事情，其事情的發生時間，是在整

²⁸ 同上註，頁 103-104。

²⁹ 羅鋼說：「預敘有明言的，也有暗示的。明言的預敘，清楚地揭示若干時間之後發生的某一件事，這類預敘常涉及到具體的時間，如莫言《白棉花》中便明確提到「十五年後」、「那一年的一月二十五號」；另一類則是暗示的，如《紅樓夢》十二支曲，它只隱約地預示故事中人物命運未來的發展趨向和可能的結局，但僅僅只是作為一種端倪，一種萌芽或一種線索。」見氏著，《敘事學導論》，頁 141。

³⁰ 胡亞敏，《敘事學》，頁 69。

個故事的時間範圍內。反之，所謂的外部預敘，其預告的事情，其發生的時間點是在整個故事的時間範圍之外的，也就是說，提前預告的事情，是在故事結束之後才發生的，因此它不會出現在故事的陳述過程中。³¹依據上述的分析，上揭兩則《讓臺記》的預敘事例，都屬於內部預敘法的運用，因為兩則案例所預告的事件，其發生的時間點都在《讓臺記》所載事件結束日期（新曆十一月十一日、舊曆九月二十七日）之前，因此都屬於內部預敘。事實上，整本《讓臺記》的預敘運用，也都屬於內部預敘。

三、《讓臺記》的敘事速度

在談敘事速度之前，先來了解「自然時間」、「故事時間」及「敘事文本長度」這幾個名詞。所謂「自然時間」，即宇宙間自然流動的時間，一秒、一分、一時、一日、一月、一年，不斷的往前單向式地推進，我們每個人都在這種單向式直線前進的自然時間裏過生活。至於「故事時間」，則是發生在自然時間中的故事（事件），其所經歷的那一段自然時間，所以，本質上來說，它跟自然時間一樣，是單向式的直線前進，只不過它是無窮無盡的自然時間中的一部分，由故事發生時為起點，至故事結束時便終止。最後是「敘事文本長度」，這指的就是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

了解上述幾個名詞後，現在回過頭來談敘事速度。楊義把敘事速度稱為「敘事時間速度」，他說：

敘事時間速度，乃是由歷史時間的長度，和敘事文本的長度相比較而成立的。歷史時間越長，而文本長度越短，敘事時間速度越快；反之，歷史時間越短而文本長度越長，敘事時間就越慢。在二者的轉換之間，人作為敘

³¹ 關於外部預敘，胡亞敏稱之為外部閃前，詳見氏著，《敘事學》，頁 69。

事者的知識、視野、情感和哲學的投入，成了左右敘事時間速度的原動力。

32

楊義此處所說的「歷史時間」，其實就是筆者所說的「故事時間」。依照楊氏的說法，所謂的敘事速度，就是故事時間長度和敘事篇幅長度之間的比例關係。針對這種比例關係所造成的敘事速度之快慢問題，筆者今舉例說明，當更易理解。例如《史記》一書，所記載的故事時間長度，自傳說中的黃帝至漢武帝太初年間，共二千三百年左右的歷史。其中漢代歷史所佔的故事時間長度只有百年左右，而漢代之前的故事時間長度，卻有二千多年，兩者的故事時間長度相差極為懸殊。然而司馬遷在書寫這兩個區塊的故事時，所花的篇幅長度卻差不多，漢代百年故事共用了 25 萬多字的篇幅，佔全書近半的篇幅；而漢代之前二千多年的故事，卻也只用了半數左右的篇幅。³³由此可知，若以此二者進行比較，則司馬遷在漢代以前的故事敘事速度是快的，而漢代故事的敘事速度上是慢的。

在《讓臺記》中，敘事速度有時快，有時慢，這種快慢間隔的交錯感，常帶來一種閱讀上的節奏。以下且援引幾段《讓臺記》的內容，來看看這種敘事速度快慢交錯的情形。且看舊曆五月初六日與舊曆五月初七日兩天的記載：

新曆五月二十八日。舊曆五月初六日。大清國李經芳乘輪船到三貂海，將臺灣交讓與大日本。同日，大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帶兵五千，從三貂角、澳底登岸。

海軍大將樺山帶兵艦十五艘，統帶步兵四大隊、工兵一中隊、衛生隊半部、騎兵一大隊，次於三貂角澳底。時西北風烈，各船皆力抵風威。大清統將張兆連、分

³² 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縣：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6月），頁153。

³³ 關於《史記》一書之作品字數的統計，詳見張大可，《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頁384。

統官副將曾蘭亭帶勇三營，在地防堵。大日本工兵一中隊、步兵一中隊奮勇先登岸，與清防兵少數接戰。一時半間，清軍放去澳底潰散。

論曰：當時大兵多紮基隆、滬尾要塞，在清國諸軍，以為大日本艦隊必由此處攻擊。樺山大將精海戰之術，偵探三貂角澳底港深可泊巨艦。而大清國官弁視為荒僻之地，不派大軍駐守，僅少數之兵防堵而已。故樺山大將一鼓登岸，以為根據地。翼日，近衛師團亦連鯨而入。此兵法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焉。噫，為將者詎可不識地理乎！

新曆五月二十九日。舊曆五月初七日。日本大將樺山統軍直抵瑞芳。

日軍既得澳底，遂踰三貂嶺，險歷山谷，達於瑞芳之大路。曾軍盡退瑞芳，午前十一時著手攻擊，三時，大日軍抵瑞芳。³⁴

以上兩日的敘事記載，兩者的故事時間長度同樣都是一天，而兩者的敘事文本長度，初六日為 308 字的篇幅（含吳德功「論曰」的字數），初七日則為 72 字的篇幅，所以前者的敘事速度慢，後者的敘事速度快。再看舊曆七月十二日與十三日的記載：

新曆九月一日。舊曆七月十二日。大日軍至斗六，雲林縣紳民迎之。

新曆九月二日。舊曆七月十三日。大日軍至他里霧、大莆林，土人迎之，旋被眾圍殺，退駐北斗。

日軍初至大莆林，土人迎入。旋軍隊誤殺婦女，民間率眾鳴鑼，將街外大橋抽起，日軍隊陷於水中，死者十餘人。土人簡宜、簡硯、黃丑率眾截途，斃死多人，大戰半日之久，各庄亦聚眾環攻，日軍退紮北斗街。是日黃丑、簡宜各取首級數個，黃丑獻解嘉義邑主孫育萬，電請劉黑旗賞銀一千二百元，酒豬、軍械賞賜諸土人。並令簡宜統三營，黃丑統二營，生員陳一昌、鄭鴻春、土人陳貺、簡硯、簡陸、簡大

³⁴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101。

肚各帶一營，分紮斗六、樹仔腳、溪洲，黃丑同廖三聘紮西螺，黑旗統領王得標帶二營紮樹仔腳，苗栗生員徐驤帶三營紮斗六、溪底等要隘。自是斗六各庄，凡日軍所到之處，土人皆誘殺之。³⁵

以上兩日的敘事記載，兩者的故事時間長度同樣都是一天，而兩者的敘事文本長度，前者為 26 字的篇幅，後者是 262 字的篇幅，所以前者的敘事速度快，後者的敘事速度慢。除了書中不同日期的記載，進行相互間的比較，而看出敘事速度快慢的差異外，針對同一件事的書寫，《讓臺記》與他書的敘事速度，也看得出來快慢的差異。例如針對抗日烈士苗栗姜紹祖的描寫，《讓臺記》的敘事速度明顯就比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快得多。《讓臺記》對姜紹祖的描寫如下：

新曆六月二十三日。舊曆閏五月初二日。大清署苗栗縣李烜集紳民議守苗栗，請臺灣府黎景嵩發給餉械，姜紹祖力戰死之。

苗〔栗〕人姜紹祖，年十八，率佃丁百餘人赴戰，被日軍擄獲十餘人，姜亦與焉。日軍遍詢姜名，姜家人慨然承認〔之〕，遂見殺。而姜幸免，卒為新竹人保出，再招勇迎戰。後姜死於亂鎗之中，苗〔栗〕人憫之。³⁶

接著來看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對姜紹祖的描寫：

（吳）湯興家銅鑼灣，在苗栗南，徐家頭份，姜（紹祖）家北埔，在苗栗北、新竹南二縣中，北埔尤傍山。二人亦粵籍，亦苗栗縣庠生。吳三十六歲，徐三十八歲，姜最少，二十二歲。徐、姜成隊即行，結髮束袴，肩長槍，腰短

³⁵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頁 92-93。

³⁶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109。

槍，佩百子彈丸袋，遊奕往來，以殺敵致果為事，人不知其為書生也。……
適姜紹祖兵至，乃進駐大湖口，在新竹北二十五里。蓋紹祖先領義勇一營防
滬尾，總統去，回至此。³⁷

又說：

姜紹祖之進也，從山東道越十八尖山至新竹東門。將奪城，城上兵吹號發槍，
城下軍驟至，紹祖所部二百人衝為兩段，一段奔潰，一部從姜紹祖入枕頭山
竹林中黃谷如空廬。日軍追逐前段軍，未遑躡紹祖。枕頭山者，十八尖山下
平坡也，距東門一里。紹祖望見十八尖山之戰，則從屋上發槍擊山半敵軍。
敵始棄所追，集兵來圍之。紹祖欲出戰，而義民中有膽怯者阻之。相距至夕，
槍彈盡，敵軍齊入，紹祖與七十餘人皆被擒。敵軍不知誰為首，殺二十人，
餘囚之，而紹祖自絕死，或謂贖出者訛也。³⁸

從以上二書對於苗栗人姜紹祖的描寫可以看出，吳德功《讓臺記》對於姜紹祖的刻
劃非常簡單，三言兩語描述他與日軍交戰被俘，以及後來被保出後再招募兵勇抗日
後戰死的過程；但反觀《瀛海偕亡記》對於姜紹祖的描寫，從紹祖的家世背景、書
生身分、與日軍在各處交戰的情形，還有最終自殺身亡的整個過程，描寫得非常仔
細。就此事件的描寫而言，同樣在描述姜紹祖從崛起到殉國的過程，其故事時間的
長度是相同的，但在敘事文本長度上，洪棄生《瀛海偕亡記》所費的篇幅，倍數於
吳德功的《讓臺記》，因此《讓臺記》的敘事速度快，而《瀛海偕亡記》的敘事速
度慢。

³⁷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 年 10 月），頁 6。

³⁸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 10。

透過以上說明，應可了解作品的敘事速度之快慢問題。對於同一個故事，不同的作家選擇不同的寫作方式，會讓敘事速度有快慢之差異；另外，同一個故事，由同一個作家來寫，也會針對不同的地方，選擇不同的寫作方式，此時同樣有敘事速度快慢的問題。針對這種敘事速度快或慢的現象，筆者想要探討的，是這當中究竟是透過何種手法的運用而形成的？今便以《讓臺記》為例來進行相關的分析。

（一）《讓臺記》敘事速度快的形成方式

通常一部或一篇作品的敘事速度，其快或慢通常是透過比較而來的。就好像一個人長得高或矮、跑得快或慢，是透過跟他人比較而得的。將《讓臺記》與其他書籍去進行比較，就同一個事件的描述來看，其部分內容的敘事速度明顯較它書為快。而其所以敘事速度較它書為快，是因為針對同一事件的描寫時，《讓臺記》的描寫有出現「省略」與「概述」的情況，當這兩種情況出現時，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縮短了，敘事速度就變快了。

在這裡，筆者想先作出一點聲明，《讓臺記》在描寫某些事件時出現「省略」或「概述」的情況，這原因大致有兩種：一種是德功對這些事件的資料蒐集較為不足，在資料欠缺的情況下，很自然就會出現「省略」或「概述」的情況；另一種是這些事件的資料，德功其實蒐集得很豐富，只是因為某些因素的取捨，而導致採取「省略」或「概述」的方式來處理。以上兩種情況，前者因為是手邊資料不足，行文時出現「省略」或「概述」的情況，會是必然的結果，我們不能說是德功運用了「省略」或「概述」的手法來加快敘事速度；若是後者，則「省略」或「概述」的出現，便是德功有意為之，此時說他有意運用「省略」或「概述」手法來加快敘事速度，是有這個可能性的，但是，德功也有可能是因為其他的目的而採用「省略」或「概述」的手法，不必然一定是為了加快敘事速度。基於上述兩種情況的不確定性，因此本文的研究，筆者並不會下結論說：「吳德功運用『省略』與『概述』手法來加快敘事速度。」若是下這樣的結論，必然會產生問題與疑慮。然而不可否認

的，在與他書的相互比較下，「省略」與「概述」的敘事方式在《讓臺記》中是確實存在的，我們有必要將它們呈現出來，因為它們確實讓敘事速度變快了。所以本小節的研究，很單純的，只想如實呈現「省略」與「概述」在《讓臺記》中出現的情況，讓讀者實際感受它們在加快敘事速度上的作用。

1. 「省略」法的呈現

所謂「省略」，就是針對所敘述的故事，其中某一部分的事件略過不談，以縮短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在這種情況下，敘事速度便會加快。在《讓臺記》中，有一些戰事的情節被吳德功略去不講，此時就產生了「省略」這種描寫方式，敘事速度也就變快了。至於這些事件，吳德功究竟是有意略去不講，還是因為手邊欠缺資料而略去不講，我們無法一一去考證。不過一旦出現了這種「省略」的情況，故事情節的密度就會降低，敘事速度就會變快。³⁹例如《讓臺記》在舊曆五月二日的記事之後，就直接跳到舊曆五月六日的記事了，這期間省略了數日的事情未加記載。其「綱」文的記述如下：

新曆五月二十四日。舊曆五月初二日。大清臺灣紳民立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為民主總統，以前南澳鎮鎮守臺灣幫辦軍務劉永福為將軍。

新曆五月二十八日。舊曆五月初六日。大清國李經芳乘輪船到三貂海，將臺灣交讓與大日本。同日，大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帶兵五千，從三貂角、澳底登岸。⁴⁰

事實上，在舊曆五月初二日唐景崧被推舉為台灣民主國總統後，到舊曆五月初六日，

³⁹ 關於敘事速度與敘事情節疏密度的關係，劉寧直接點出兩者間的關連性。其言：「敘事時間速度，是和敘事情節的疏密度成反比的，情節越密，時間速度越慢；反之，情節越疏，時間速度越快。」見氏著，《「史記」敘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165。

⁴⁰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99-101。

日本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帶兵從三貂角、澳底登岸的這段時間裡，清軍與日軍彼此都有佈防上的動作，但《讓臺記》都省略不講。這被省略未載的事件，主要是舊曆五月三日、五月五日兩天的戰情，這兩天的戰情從姚錫光的《東方兵事紀略》中可以看到，茲摘錄如下：

（舊曆五月）初三日，福建提督楊岐珍撤兵內渡（岐珍所部十二營，至初七日始畢渡；岐珍於初七日乘「南琛」內渡）。於是前敵兵備益單，基隆防兵僅紹良所部及土勇四營；其東路三貂嶺、澳底諸處，無兵駐守。初五日，倭兵輪、運輸二十九艘駛抵臺北海面，分泊基隆口外澳底、金包里；沿八里坌、大始崁迤邐至滬尾，凡可登岸之處皆有倭輪。⁴¹

在這段記載中，談到舊曆五月三日福建提督楊岐珍從基隆一帶撤兵回中國之事，也談到五月五日日軍的戰船運輸船駛抵台北海岸，並停泊於基隆口外澳底、金包里、八里坌、大始崁、滬尾一帶的情形。這些兩軍佈防的戰情，《讓臺記》都略去不講，敘事速度是變快了，但也讓後來五月六日的戰況少了前因的陳述。《讓臺記》在舊曆五月六日的「目」文記述中，談到日軍與清軍在澳底一帶的戰事說：

新曆五月二十八日、舊曆五月初六日。……大日本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帶兵五千，從三貂角、澳底登岸。

海軍大將樺山帶兵艦十五船，統帶步兵四大隊、工兵一中隊、衛生隊半部、騎兵一大隊，次於三貂角澳底。時西北風烈，各船皆力抵風威。大清統將張兆連、分

⁴¹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台北：大通書局，1987年10月），頁50。

統官副將曾蘭亭帶勇三營，在地防堵。大日本工兵一中隊、步兵一中隊奮勇先登岸，與清防兵少數接戰。一時半間，清軍放去澳底潰散。⁴²

此處談到張兆連所統轄的清軍，與日軍在三貂角澳底一地交戰，結果「一時半間，清軍放去澳底潰散。」這裡只交代了清軍在澳底戰敗的情形，卻未言及戰敗的原因。據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的載述，清軍之所以在澳底潰敗，與福建提督楊岐珍從基隆一帶撤兵有關，《東方兵事紀略》談此事說：「澳底本駐有（楊）岐珍防營；至是撤兵去，易以曾喜照（張兆連部分統）。喜照新募土勇兩營，成軍甫三日；遇敵不戰，潰。⁴³」可見清軍在澳底潰敗的事，與楊岐珍撤防，導致基隆一帶防務空虛有關。而楊岐珍撤防，如前揭所言，事在舊曆五月三日，《讓臺記》省略此日的戰情未述，也讓讀者難以明白六日清軍在澳底潰敗的原因。

像這樣省略戰情不講的情形，書中還有多處事例。例如舊曆八月十四日的戰情，《讓臺記》也省略不說，其於八月五日載記日本北白川宮親王領軍攻打北斗、斗六、西螺的戰事之後，就直接跳至八月十七日的戰事，記載清黑旗軍與日軍在樹仔腳交戰落敗之事。事實上，八月十四日有重要的戰情，未載錄是殊為可惜的。《瀛海偕亡記》記載八月十四日的戰事如下：

八月壬午（十四日），日軍水陸望台南並進。水軍分二路：一向臺南府，一向鳳山縣。陸分三路：一自永靖街（即關帝廟，在北斗北）過芎蕉腳莊向斗六，為東路；一自北斗街過西螺街（在斗六西北）向土庫（在斗六西南），為西路；一自北斗街過刺桐巷莊向他里霧，為中路。所略皆雲林縣地也。西路有民團廖三聘扼西螺溪一戰，東路有義勇團簡成功出斗六街一戰，皆不久

⁴²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101。

⁴³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頁 50。

而退。惟中路義勇團黃阿丑，與台南軍黃統領守他里霧，頗有軍勢。⁴⁴

這日的戰事，談到日軍水、陸並進，一方面水軍進攻臺南府和鳳山縣；陸軍則兵分三路，進擊雲林縣一帶，其中也提到中路義勇團黃阿丑（《讓臺記》稱為黃丑）固守他里霧之事。這天的戰事規模頗大，但《讓臺記》省略這天戰事未記，這也讓後來八月十八日日軍佔領他里霧，黃丑等人敗逃退入村落的事⁴⁵，缺少了前因的鋪陳。不過儘管如此，《讓臺記》的記事，從舊曆八月五日的戰事之後，就直接跳至八月十七日的戰事，這大距離的時間跨度，確實讓敘事速度變快了。

以上所舉，都屬於某些日子的戰事完全未加記述的事例，但《讓臺記》在省略法的運用上，還有另一種情況，那就是針對同一日的多處戰事，只記錄了其中某處的戰事，而略去他處戰事的操作手法。例如其舊曆閏五月三日的記事：

新曆六月二十四日、舊曆閏五月初三日。大清臺灣府彰化縣丁燮回籍，管帶防軍營羅樹勳代之。

先是雲林縣呂兆鑽請退，唐帥以羅樹勳之子羅汝澤代之。至是丁告退，臺中候補官甚少，羅樹勳原帶防軍營，與紳士契洽，黎府命德功、吳景韓、周紹祖請署彰化縣。父子為同僚，亦臺灣官制創格也。清例父子宜迴避。丁回之時，城內外紳民護送。蓋澎湖破後，匪徒在北壇巷強劫官眷，丁公立殺之，地方以安。⁴⁶

此處不論是綱文或目文，主要談的都是彰化縣丁燮與羅樹勳官職調動之事。但事實上，同一天在台南另有戰事，但《讓臺記》卻省略不提。這天台南發生的戰事，姚

⁴⁴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16。

⁴⁵ 舊曆八月十八日，日軍佔領他里霧，黃丑等人敗逃退入村落之事，詳見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頁94-95。

⁴⁶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110。

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載記如下：「閏五月三日，倭船二艘窺安平口，傍英德兵船停泊。會永福巡礮臺，發二礮，擊斷倭船桅桿，船倭落水者十餘人，乃斷鐵索飛駛去。」⁴⁷這個戰情，是清軍的小勝利，也足以振奮軍心，不過《讓臺記》在閏五月三日的記事，對此卻省略不提。或許有讀者懷疑，是否《讓臺記》的寫作體例，一日只記載一主要事件，其他事則略去不提。其實不然，在《讓臺記》中，一日當中記載數事的情況多次出現，已經是此書的一個寫作體例了。例如其舊曆五月十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二日。舊曆五月初十日。北白川宮親王率近衛師團出雙溪口。

至三貂嶺，宿金胶蔣。一行軍士，呼吸幾絕，始達山頂。聞前衛在金胶 蔣劇戰，親王走巖石，手持青竹杖，左右手引換，十分疲困。多數軍兵 病人等呻吟，親王通過敬禮之。是夜宿金胶蔣，與將校協議，預期三日 海陸夾攻。斥候長志岐中尉報告探悉戰線。午後十一時就村宿泊。

同日，大清福建候補道楊汝翼統兵往臺北。⁴⁸

這段內容中，記載了兩件事，一是日本北白川宮親王率近衛師團出雙溪口，一是大清福建候補道楊汝翼統兵往台北。這是兩個地方的兩件事，但發生在同一天，《讓臺記》同時加以記載，在講完第一件事之後，吳德功以「同日」一詞作為體例，來帶出第二件事。這樣的敘事方式，在《讓臺記》中，除了舊曆五月十日外，五月六日、五月八日、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五日……等多處，都使用這種方式來記載同一天，發生在不同地方的戰事。所以其舊曆閏五月三日，只記載彰化縣丁燮與羅樹勳官職調動之事，而未載台南日本水軍遭劉永福砲擊敗逃之事，是一種省略的寫作方

⁴⁷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頁 56。

⁴⁸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102。

式，不管這種寫作方式的原因與目的是什麼，它確實讓敘事速度變快了。

2. 「概述」法的呈現

除了省略法，「概述」法也是加快敘事速度的一項法門。所謂概述，就是精要地、概要地敘述故事，將較不重要的內容或枝節刪去，只講出精華簡要的部分。當然，所謂只呈現精華簡要的部分，這種說法非常主觀，因為到底要刪去哪些地方，要保留哪些地方，其實沒有一定的標準，純粹由作家自己判斷。所以對於同一事件的陳述，某些作家寫得很詳細，或許有讀者覺得累贅；但有些作家寫得較扼要，卻也可能被批評內容太過簡略，細節交代不夠清楚。因此，概述的運用見仁見智，好壞難以論定，但因屬概要式的敘事方式，其節省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是可以確定的，因此它能加快敘事速度也是確定的。在《讓臺記》中，概述法的呈現相當常見，今舉例一二，以觀其梗概。如舊曆五月初九日的記載：

新曆五月三十一日、舊曆五月初九日。唐民主調滬尾守將李文忠三營、陳得勝三營助銘軍戰於瑞芳。軍潰，張兆連傷足遁。大日軍領瑞芳。

各軍驕於小勝，兼以李文忠、陳得勝六營，遂自晨至午奔馳到瑞芳與戰。然士卒皆淮、楚產，峰回路轉，途徑生疏，加以飢疲已極，不能成隊伍。統領張兆連自將百人為前鋒，足趾被冷鎗所中，麾下爭負狂奔，諸軍望之而潰，大日軍遂領瑞芳。⁴⁹

這一天的戰事，談到清軍與日軍戰於瑞芳的情形。其內容相當簡要，只談到領兵的幾位首腦李文忠、陳得勝、張兆連等人，還有清軍對地形生疏，以及饑餓疲勞的窘態，接著就是統領張兆連負傷，部屬爭相奔逃，軍隊於是潰敗，瑞芳便失守了。這樣的情節敘述可說十分簡要，事實上，這一天的戰事可詳述的地方甚多，且看俞明

⁴⁹ 同上註。

震《臺灣八日記》對這天戰事的描寫：

初九日五更，劉燕運五管格林快砲五架、率砲勇三十人至大營；余急命運至前敵擇高阜安置。黎明，維帥電諭：『三路進兵甚善；瑞芳一路專責成吳國華，九芬李文忠，吳朱埕楊連珍，限申初到基隆聽調遣』。未刻，陳得勝先到，張統領與定議：各軍酉刻在基隆飽餐，限寅刻抵賊營，合力猛攻；余派員押棚帳、子藥同行。部署甫定，忽報倭兵分兩路來攻：一路撲九芬，一路直抵瑞芳；另一股扼吳朱埕北，防我軍包抄。九芬兵單，且近海，賊移快砲上岸猛擊，戰未久，宋營官陣亡，哨官死三人，孫營官受重傷，九芬失守。瑞芳尚未開仗，得九芬信大震。余急率親兵六十人赴前敵督戰，擬憑劉燕砲隊以自固。酉初到瑞芳，扼後街口，令各營退者斬。瑞芳四面皆山，形如鍋底；昨夜大雨，我軍耽安逸，住金砂局。敵至始出，前後相擠；倭兵排列東面高山上，每隊八人，極嚴整。北面距三貂嶺四里，倭人驅教民、漢奸下嶺扼九芎橋約千余人。劉燕砲隊列四面土山上，稍得地勢；我軍鎗聲不絕，敵伏不動。相持一小時許，忽橋上呼聲震天，敵已沖過橋，山頭賊始開鎗，鎗彈及金砂局，傷數人。有逃者；余揮親兵追斬二人、手刃一人，勢稍定。時已昏黑，敵燃電燈明如晝，各軍皆驚。余飛書告吳國華曰：『逃勇已斬三人；今日之戰關全臺存亡，諸公退後一步，弟必開鎗轟擊。若弟先回大營不與諸公同死者，願斬首以謝諸公』。吳得書，率隊進奪九芎橋；敵已約漢奸伏溪澗旁，俟吳國華至，突起截擊，死傷二十余人，各軍譁潰大奔，不能止。敵乘勢薄瑞芳前沖口，劉燕發砲下擊，敵死十余人，後退去；余扼龍潭埔，豎大旗，集潰勇。吳國華二更後始至，營哨官未損一人。是日我軍棄瑞芳不守，敵不敢至，皆土山頂砲隊之力；若帶兵官能擇地紮營，以守為戰，決不至此。

這裡同樣在描寫舊曆五月初九日的戰事，同樣寫清軍在瑞芳失守之事，但與《讓臺記》相比，可說是異常詳細，《讓臺記》相形之下，實在過於精簡。在俞書之中，談到當天日軍兵分二路，一路撲九芬，一路直抵瑞芳。戰線一拉開，不久九芬這一路就失守了，消息一傳開，瑞芳這一路的清軍，奮戰的信心便已消失，開始有士兵想棄戰逃亡，必須祭出「退者斬」的軍令，才能防止逃亡潮的產生；相較之下，日軍紀律嚴明，「排列東面高山上，每隊八人，極嚴整。」由這樣鮮明的對比，就可以明白為何瑞芳會失守了。但這些交戰的細節，《讓臺記》都未談，只簡單交代了幾位清軍首領的名字，以及清軍饑疲還有遇敵奔逃的怯弱心態，二書同敘一事，但敘事的篇幅長度差距極大，這就是概述法的呈現。

接著再看另一個事例，其舊曆五月八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三十日、舊曆五月初八日。大日本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親王抵澳底登岸。同日，廣勇統領吳國華與日軍戰於瑞芳，小捷。

獅球嶺統將吳國華率所部直抵瑞芳，戰於金山，營弁藍宜簡淡水奮勇直前，頗有殺傷。日軍小卻。⁵¹

在這天的「目」文當中，提到了兩件事，一是統將吳國華與日軍戰於瑞芳，二是營弁簡淡水與日軍戰於金山，均小勝。然而這兩處戰事，只以不到四十字的簡短篇幅就匆匆帶過，是典型概述法的使用。針對這兩件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和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分別有所記述，現在來看這兩本書的內容是如何記載的。俞明震

⁵⁰ 俞明震，《臺灣八日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年10月），頁9。

⁵¹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101-102。

《臺灣八日記》記載吳國華與日軍戰於瑞芳之事，其云：

初八日……未刻，倭前鋒至小楚坑探路兼繪圖，驟遇吳國華軍，未及列隊，遽搏戰。土勇從旁夾擊，鎗斃三晝倭酋一。寇奔，棄鎗械越嶺遁；吳追及嶺巔，百姓觀戰者均拍手歡呼。⁵²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則記載簡淡水與日軍交戰之事，其云：「戊寅（五月初八日）至金山。金山有臺勇一營，為臺人簡淡水統領，聞寇壯甚，進戰獲勝，敵少止。」

53

以上二書，前者從日軍如何與吳國華軍隊偶然巧遇的經過，再描述日軍匆促應戰而棄槍逃竄的狼狽樣，最後寫到吳國華軍隊沿路追擊，並受到百姓拍手歡呼的溫馨場面；至於後者，則介紹了簡淡水的身分來歷及駐紮地，此外也藉由「聞寇壯甚，進戰獲勝」來形容其不畏強敵的英勇氣魄。以上二書對於吳、簡二人的戰事描述，雖非長篇鉅製，但較之《讓臺記》只以「奮勇直前，頗有殺傷，日軍小卻。」等簡單數語帶過，則是詳細了許多，可見《讓臺記》此處的敘事，也是概述法的呈現。由於敘述的內容簡要了許多，節省了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因此能夠加快敘事的速度。

（二）《讓臺記》敘事速度慢的形成方式

上一小節，談到「省略」與「概述」的呈現，讓整部作品的敘事速度加快，敘事節奏變得緊湊。本小節要探討的，是反向的問題，就是《讓臺記》是否出現了那

⁵² 俞明震，《臺灣八日記》，頁 7-8。

⁵³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 3。

些寫作手法，讓某些事件的敘事速度變慢？就整部作品來觀察，吳德功在「補敘」、「夾敘夾議」、「阡插」等手法的運用上，確實減緩了敘事的速度，因為故事的時間長度不變，但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增多了，敘事速度因而變慢了。

在正式介紹《讓臺記》「補敘」、「夾敘夾議」、「阡插」等手法的呈現之前，筆者想先做一點澄清。那就是這幾種手法，它們平時在文學作品中的功用，主要並不是為了減慢敘事速度而存在的。例如「補敘」，它的功能主要是在故事敘述的過程中，對故事的人物或情節進行一些補充說明，讓故事的內容更完整。又如「阡插」，它是在散文的作品中置入詩歌，形成一種詩文互見的體製，這種作法在古典文學中經常看到，例如陸游《入蜀記》、都穆《使西日記》、張維屏《桂遊日記》、郁永河《裨海紀遊》等遊記文學中，都有這種詩文互見的手法，就連吳德功的《觀光日記》也有這種體例。這種手法的運用，其功能主要是透過詩文互見，一方面在內容上能相互補充發明，一方面在藝術效果上也因為詩歌的融入，進而提升作品的韻律感與節奏性。經過上述說明可知，「補敘」、「夾敘夾議」、「阡插」等手法，主要功能並不在減慢敘事速度，不過每種文學的寫作手法，其功能往往是多面性的，常常因處在不同的場合，而有不同的功能性。在《讓臺記》中，因為「補敘」、「夾敘夾議」、「阡插」等手法的使用，在故事時間長度不變的情況下，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增加了，敘事速度也因此有所減慢，這是一個確實存在的事實，因此本文將這三者的使用，視為是《讓臺記》敘事速度變慢的形成方式。以下且分項說明之。

1. 「補敘」法的運用

所謂「補敘」，莊濤說：

在敘述過程中或在敘述的末尾，對情況或事件作某些解釋、說明和交待，可起到補充、豐富、深化原敘述的作用，使其更為嚴謹、細密、圓合和富有立

體感。⁵⁴

由這段話可知，補敘就是在故事敘述的過程中，或在敘述的末尾處，對故事的人物或情節，進行一些補充與說明，使故事的內容更飽滿。補敘法可使敘事速度變慢，這是因為故事時間沒有增加，處於停頓狀態，而敘事的內容卻明顯增加，文本的篇幅長度也因此增加，於是敘事速度便減慢了。在《讓臺記》中，有幾處的敘事手法具有這種特徵。如其舊曆六月二十日的記載：

新曆八月九日、舊曆六月二十日。新楚軍統領藍翎副將楊載雲與日軍惡戰，死之；李維義逃回。

新楚軍紮在頭份等處。九日，北白川宮親王率大軍驟至，由香山及頭份山後四面環攻。徐驤等以及鄭、傅諸軍力戰。李維義帥營亦被馬兵踏破。日軍一路由鹽水港殺入，前新楚軍統領楊載雲與日軍大戰。時日軍放開花大炮，子如雨下，銃煙散布，不見人面。諸軍及李維義皆脫逃，惟楊載雲力戰，不避銃火。

日軍前後夾攻。回見大營已破，尤復奮勇為殿，身中數銃而斃。

自楊載雲帶新楚軍紮頭份山上，大小數十戰，日軍不能越香山一步。迨聞黎府易李維義為帥，冀圖一戰而勝，可保其位，乃奮不顧身，直冒炮火，以死殉之，此地遂失。兼以近衛師團多調兵將，勢如摧枯捻朽，新楚軍新帥李維義一敗塗地。

論者悲楊之遇，未嘗不服其勇也。嗚呼烈哉！今遺塚在頭份山上，土人虔奉，香火不絕焉。⁵⁵

這段引文，主要是記載新楚軍的前任統領楊載雲與日軍惡戰，最後壯烈犧牲，為國

⁵⁴ 莊濤、胡敦驊、梁冠群合編，《寫作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年4月），頁251。

⁵⁵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頁87。

捐軀的過程。此一事件，照理說在「新楚軍紮在頭份等處……身中數銃而斃。」這段內容裡，已經算是敘述完畢了，然而吳德功並未停止敘述，他企圖透過補敘法，針對楊載雲與日軍的交戰過程進行補充說明。他說：「自楊載雲帶新楚軍紮頭份山上，大小數十戰，日軍不能越香山一步。」這是讚揚楊載雲守土有功，不讓日軍越雷池一步；接著又說：「迨聞黎府易李維義為帥，冀圖一戰而勝，可保其位，乃奮不顧身，直冒炮火，以死殉之。」這裡道出了楊載雲寧願以死殉國，也不願無故被撤換職務的想法，這是對人物心理世界的補充說明；最後，德功以「論者悲楊之遇，未嘗不服其勇也。嗚呼烈哉！今遺塚在頭份山上，土人虔奉，香火不絕焉。」作結，用充滿濃烈情感的抒情語調，來傳達百姓對於楊載雲的尊崇和感念。這是典型的補敘法的運用，這段補敘的內容，讓讀者更深刻了解此一事件的發展過程，也更能透析故事人物的心理狀態，還有百姓對楊載雲的推崇。透過此法，在故事時間不變的情況下，敘事文本的篇幅大大增加，敘事速度相對也較為緩慢。

接著再看另一個事例，舊曆八月二十六日的記載：

新曆十月十五日。舊曆八月二十六日。臺南府劉永福逃泉州廈門。

初嘉義破後，劉令鄭超英守安平、柯月坡守砲臺，并分兵紮冒門溪上。大戰數日，相持不下，而糧餉既乏，內地全無接濟。劉設銀票權用，安平五行及洋行米打莊序端答應。奈兵勇約七、八千，日需薪米，非全以票可用，市間疊因票鬧事，巨富之商固屬無妨，以商生活者難以支持，商民食虧甚多。又用貳尹鄭文海代忠滿署安平縣，疊索紳富軍需，甚至舉人張紹芬、生員蔡佩蘭皆因軍需押縣，辦理糧臺陳鳴鏑亦被押，自繳萬兩始解脫。自此富商多逃廈門，人心驚惶，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日本吉野艦又泊安平港外，內外交困。至二十六日，劉託英將講和，或謂日軍賂劉餉項四十萬，或謂日軍不許。劉見事勢已孤，假藉出安平點兵，爰僱德艦載逃廈門。日船追至廈門港口，搜尋不獲，始免。

按：初劉永福到安平祭旗，燭火因風高頻滅，劉以手拉之，燭火遂不息。取蟋蟀一隻、塗猴一隻、螳螂一隻置盤中，以蟋蟀作臺民，以螳螂作日本，以塗猴自比，揚言於眾，曰：「以此三物卜勝負，置於盤中封之，明日開視，若死者則負，活者則勝」。翼〔翌〕日開之，果塗猴勝，借此射覆之術，以堅眾心，是亦即術以籠絡兆姓也。平居養洋犬四、五隻，出門則隨之，飲食先飼犬，凡請劉者必備牛肉一碗以飼之。乙未二月間，德功適謁陳觀察，忽劉會見，德功在道憲官房窺之，見劉一出轎，四犬由轎內跳出，劉與陳行禮，犬亦舞躍，儼效人行禮。先是，臺灣鎮萬國本三弟守打狗砲臺，失火，萬鎮賠銀萬兩築賠，劉堅欲殺之。其布置打狗也，令軍士帶乾糧以備戰。各處虛張旗幟，夜間止三、四人巡更，連營數十，柝聲相聞。海外見之，誤以為真。港邊要隘，多埋地雷，對岸造竹橋，設旱雷以伏之。各國洋行皆被逐到安平。自己出沒無常，或忽在此點兵，或忽在彼巡察，面貌相似，人莫辨其何者為真劉、何者為假劉。作事令人不可測，多類此。凡出兵，令人民炊糯米甜粿餉兵士。⁵⁶

這一日的記載，主要是陳述黑旗軍首領劉永福，在兵敗後使計逃往廈門的事件。在「目」文中分成二段，第一段談到日軍攻下嘉義後逐步進逼台南而來，劉永福見情勢已孤，所以「假藉出安平點兵，爰僱德艦載逃廈門。」這裡點出了劉永福做事喜歡故佈疑陣，混淆敵人耳目以達自身目的的行事作風。為了讓讀者更了解劉永福的此種作風，所以吳德功在第二段「按語」的部分，就透過補敘，將劉永福平日的一些行為進行補充，包括他以蟋蟀、塗猴、螳螂等昆蟲的把戲來強化民心；還有他佈防打狗(今高雄)時，要軍士虛張旗幟以欺敵；甚至其自身行跡飄忽不定，且找來容貌相似者到處出沒，使敵人弄不清楚他的確切行蹤。這些內容，主要在補充說明劉永福心思細密，且作戰喜歡偽裝欺敵的行事風格，透過這段補敘的文字，讀者

⁵⁶ 同上註，頁 96-97。

將更容易了解劉永福為何會「假藉出安平點兵，爰僱德艦載逃廈門。」因為這就是他喜歡混淆敵人耳目的一貫作風。

透過以上兩則事例，我們可以得知吳德功對於補敘法的運用，在《讓臺記》中是運作得相當巧妙的。這些補充說明的文字，讓事件或人物的載述，有了更詳細的內容，敘事文本的長度增加，而故事時間卻不變，是停頓沒有往前推移的，這讓敘事情節的密度提高，敘事速度因而減慢。

2. 「夾敘夾議」法的運用

「夾敘夾議」法的運用，是在敘事當中加入作者對於事件或人物的評論，它能夠擴充敘事的內容，增加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但故事時間卻停在當下沒有改變，這有助於減慢敘事速度。關於夾敘夾議，莊濤解釋說：

敘述技巧之一，把敘述與議論結合起來的表達方法。其作用是在敘述的同時，揭示事件的本質、意義及其影響，表達作者對於事件的看法、評論。敘述和議論互相補充、生發，將形象、議理熔為一爐，有利於更透徹地表達作者的意思。此法分三種：1.先敘後議，作者敘述完一件事後，針對這件事發表議論；2.先議後敘，作者在敘述前先發表議論，以提示事件的主題、意義、影響，然後引出敘述；3.邊敘邊議，即一面敘述，一面議論，敘述和議論交叉進行，層層遞進。⁵⁷

透過以上說明可知，夾敘夾議是在敘事的同時，將作者本身對於事件的評論置於其中，以加深讀者對於此一事件的觀察與認知。這種敘事手法，由於評論性文字擺放位置的不同，而分成先敘後議、先議後敘、邊敘邊議三種方式。在《讓臺記》中，

⁵⁷ 莊濤、胡敦驊、梁冠群合編，《寫作大辭典》，頁 256。

出現的都是先敘後議這種方式，吳德功每每在一件事情敘完完畢後，就以「論曰」的體例發表他對於此事的評論，這當中代表的，就是他個人對於此事的意見和看法。試看舊曆四月二十三日的記載：

四月二十三日。大清鎮紮獅球嶺，統領候補道林朝棟調守臺中，以提督胡國華統廣勇六營守之。

先是澎湖既失，唐帥令提督張兆連統銘軍六營，分布基隆海口；以銘軍正營張正玉紮社寮砲臺，以陳登科紮澳底三營，以副將曾蘭亭紮仙洞一營、北斗一營、基隆田寮港一營；令林朝棟鎮紮獅球嶺六營，分統官林超拔、衛隊林廷輝，遣賴寬紮一營在大煩尖，傅德陞帶一營以為犄角，謝天德紮一營在紅淡林，鄭以金帶一營紮虎仔山，袁明翼帶一營紮佛祖嶺。棟軍營務處見日輪在澳底游弋，倡議兩軍分守南北汛，以澳底、三貂、瑞芳、北斗、大煩尖、紅淡林、大水窟為北汛，以萬鱗坑、金包里、白米甕、仙洞、瑪索、佛祖嶺、虎仔山、獅球嶺為南汛。海口砲臺，仍以勇守之。張兆連猜忌，以為爭功，遂譖林道足病於唐帥。適臺中府孫傳霖日日告警，遂命撤回臺中。林道以前隊先行，至五月初二拔隊回臺中。

論曰：行兵之道，如奕棋然，有一要點即下一子以鎮之，而後全局可以制勝；不然，一著之差，全局俱敗，勝負之機，間不容髮也。憶甲申法國寇臺，劉帥銘傳失基隆，退守臺北，遣林朝棟與楚軍王詩正全紮五堵、六堵，與法軍相持二箇月，法軍不得逞志於臺北也。今命林朝棟紮獅球嶺，所部將士皆前隨征之人，地勢險要甚悉，可謂用得其人矣。奈何張兆連一譖，唐總統即調駐臺中，致天塹之險不崇朝而失。雖張兆連之猜忌，亦唐公一著之差也。⁵⁸

這一日的記載，所敘述的事件是關於唐景崧調動候補道林朝棟的守備地點，將林氏

⁵⁸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頁 98-99。

由原來鎮紮的基隆獅球嶺，改調至台中防守之事。關於此事，吳德功在此事件敘述完後，發表了他的評論。從他的評論看來，他對於林朝棟在之前防守北部時，與法軍交戰的英勇表現是十分肯定的，因此對於唐景崧聽信張兆連的讒言，而調動林朝棟的守備地點，表達出不能認同的看法，甚至認為後來獅球嶺會失守，就是因為林朝棟被調動所造成的，其所謂「唐總統即調駐臺中，致天塹之險不崇朝而失。」指責的就是此事。吳德功這段評論性文字，就是夾敘夾議法的運用，在敘述完事件的發展過程後，加上一段作者自身的評論，其評論文字由於是放在事件敘述之後，所以屬於先敘後議的方式。經過這段評論性文字，讓讀者更加了解林朝棟帶兵的卓越能力，也更加突顯唐景崧調兵失策之處。增加了這段評論，故事時間維持不變，但敘事文本篇幅明顯擴增，敘事速度也因此而減慢。接著再看另一個例子，舊曆五月三十日的記載：

新曆六月二十一日。舊曆五月三十日。大日本旅團集軍前進。大清生員吳湯興、徐驤等統義民禦之。

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日本旅團齊集各隊前進。苗〔粟〕人吳湯興、徐驤等沿途迎抗，互有殺傷，然日軍遇手持兵器者殺之，以次漸進新竹地方。

論曰：自臺北至新竹，沿途雖有鐵路，而峰迴路轉，徑仄溪深，邱壑皆可伏兵，易守難攻之地也。然臺北一破，巖疆已失，日本已監其腦而附〔拊〕其背。況清廷已下割讓之詔，唐帥渡廈，紳富挾貲遁逃。在籍臣民欲抗朝命，不願納土歸降，而餉械已竭，將非夙選。兵皆烏合，雖有抱田橫之志，效丹誠於舊君者，而大日軍統常勝之師，居高臨下，詎能維持殘局耶？爾時日軍縱有小挫，而勢如破竹，逐節迎刃而解。是役也，諸君雖不能捍衛桑梓，子弟化為沙蟲，識者嘉其志，未嘗不悲其遇，何敢以成敗論人哉！⁵⁹

⁵⁹ 同上註，頁 109。

這一日的記載，談到日軍攻下台北後，一路往南挺進，勢如破竹，已經攻至新竹一帶了。而這當中，雖然有吳湯興、徐驤等人統率義民抵抗日軍，但實力相差懸殊，無法取勝。在陳述完這件事之後，吳德功發表了對於此事的評論，他認為新竹一帶無法守住，原因很多，台北失守、主事的官員和士紳富商逃離台灣、抗日的士兵素質不佳、武器糧草不足等等都是問題。不過吳德功也肯定這些義士保家衛國的志氣，還有對於君王的赤誠之心，認為他們寧願犧牲自己的性命，也要抵禦外侮，所以雖然事情未能成功，但「識者嘉其志，未嘗不悲其遇，何敢以成敗論人哉！」這段評論是相當中肯的。透過這段評論，對於故事中的人物進行更深刻的人格剖析，這與《史記》以議論寫心的方式是相合的。⁶⁰在置入這段評論後，故事時間並沒有增加，同樣還在舊曆五月三十日，但敘事文本長度得到明顯的擴充，敘事速度也因此變慢。

3. 「阡插」法的運用

鄭明嫻《現代散文現象論》中，曾提過「阡插法」這種散文的寫作手法，亦即將詩歌插入散文之中，這是散文吸收其他文類的一種手法。她說：

早在七〇年代，葉維廉、楊牧等以詩為主要創作文類的作者，就同時把師法引進散文中。葉氏大部分嘗試用「阡插法」把詩納入散文，也就是在散文中鑲嵌現代詩。⁶¹

這段話說明了散文對其他文類（詩歌）的吸收，其間所說的阡插法，就是直接把詩

⁶⁰ 《史記》以議論寫心的方式，詳見李秋蘭〈形象塑造之範式與《史記》敘事藝術〉，《東方人文學誌》第4卷2期，2005年6月，頁24-28。

⁶¹ 鄭明嫻，《現代散文現象論》（台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10月），頁32。

歌置入散文的作品中，形成一種「詩文互見」的體例。雖然鄭明嫻探討的對象是現代散文，但在古典散文的作品裡，一樣有阡插法的運用，在許多古典散文的作品中，一樣可以看到詩歌被置入其中的現象，例如陸游《入蜀記》、張舜民《郴行錄》、郭昇《客杭日記》、陸嘉淑《北遊日記》……等作品，皆是散文著作，但都置入了詩歌作品，本文所探討的《讓臺記》也是如此。

一般而言，將詩歌置於散文作品中，其主要的功能與目的，就在於讓不同的文類相互吸收養分，相互融合，藉以提升作品的藝術效果。它一方面藉由「詩文互見」，能讓詩歌與散文在內容上彼此相互補充發明，另一方面則能藉由詩歌的韻文形式，來提升散文作品的韻律感與節奏性。通常這種不同文類卻相互融合的作法有兩種：一種是將其它文類的寫作技法拿來使用⁶²；另一種就是將其它文類的作品，直接放入目前正在書寫的文本當中，吳德功《讓臺記》就屬於此種。在《讓臺記》裡，有多處的事件記述，同時出現了吳德功自作的古典詩歌。

雖然阡插法的使用，如上頭所做的分析，其主要功能並不是為了減慢敘事的速度，不過一項寫作技法的功能性，其實是非常多面性的，前人雖甚少談及阡插法在敘事速度上所扮演的功能，但並不代表它在這個部分是沒有作用的。就以《讓臺記》來說，它在敘事的過程中突然插入詩歌作品，不論吳德功將詩歌置入的目的是什麼，這個動作已經讓敘事文本的長度增加了，在故事時間不變的情況下，敘事文本長度增加自然會減慢敘事速度。因此，阡插法的使用確實造成《讓臺記》敘事速度變慢，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因此以阡插法來分析《讓臺記》的敘事速度是可以成立的。

⁶² 將其它文類的寫作技法拿來使用，這種現象自古典文學以來就出現得很頻繁。陳善《捫蝨新話》說：「韓以文為詩，杜以詩為文。世傳以為戲，然文中要自有詩，詩中要自有文，亦相生法也。」見是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卷9，頁133。此處說到，韓愈在寫詩時融入散文技法，杜甫則是在寫散文時融入詩歌技法，這便是不同文類間相互吸收寫作技巧的現象。葛曉音〈從五古的敘述節奏看杜甫「詩中有文」的創變〉一文，曾針對杜甫將散文技法融入詩中，以改變五言古詩的敘述節奏進行了分析。若欲了解不同文類間相互吸收寫作技法的情形，尤其是詩、文互融的現象，此文頗具參考價值。詳見是文，《嶺南學報》復刊第5輯，2016年3月，頁221-242。

以下且針對這種阡插法的運用，舉例以為說明。且看舊曆六月二十三日的記載：

新曆八月十三日。舊曆六月二十三日。大日本北白川宮親王分軍隊攻苗栗縣，破之。黑旗統領吳彭年、管帶袁錫清、幫帶林鴻貴死之。

新曆八月十日，北白川宮親王統近衛師團到新竹，向南方進發。吳彭年帶兵至苗栗縣，整頓隊伍，以其兵力太單，令徐驤再募土勇。旗甲已發，尚未成軍。日軍初以小隊前探，每一隊數十人，每戰一排四、五人，錯落散布，有進無退。開花大砲，以馬馱之，一刻鐘放數十響，出口即破裂開花，流星飛打，軍隊皆退卻。吳彭年初騎額馬出陣，鞭之不行，再換白馬始行，親督諸軍力戰。黑旗管帶親兵袁錫清、幫帶林鴻貴身先士卒，屢衝敵鋒，在苗栗東畔大山左右血戰。吳在後督軍，手刃逃兵數人。二弁先後被日軍鎗斃，苗栗東畔大山遂被日軍得之。吳見已失左臂，二十四日夜帶殘兵由三叉河至大甲，時已申刻矣。是日日軍小隊由海道而進，至大安港，施放開花砲，臺人皆目所未睹，各相驚駭。黑旗管帶談發祥督兵對仗，旋亦奔潰。是日苗栗縣李烱奔逃梧棲，帶印內渡福州。吳湯興、徐驤等皆奔入彰化城。

詩云：峻嶺夕陽掛，荒煙亂戰地。回憶乙未秋，日軍奮擊劍〔刺〕。袁林二兵弁，抵抗罔回避。鎗砲中滿身，鮮血灑鞍轡。前衛奪東山，先樹整弧幟。乘輿忽過此，觸目心膽碎。忠勇大和魂，華表特標誌。黑旗諸將士，遺骸埋何處？安得有心人，搜尋泐石記。⁶³

這一日的記載，主要是敘述日軍攻破苗栗縣後，吳彭年的部屬袁錫清與林鴻貴戰死之事。此事件透過「綱」文與「目」文的陳述，其實已經很清楚了，但吳德功仍舊在文末附上自作的五言古詩，以憑弔袁錫清與林鴻貴，藉以表彰二人的忠烈。⁶⁴此時故事時間並未加長，仍舊停留在舊曆六月二十三日這天，但敘事

⁶³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頁 88。

⁶⁴ 吳德功對於抗日過程中戰死的烈士，往往給予高度評價，肯定他們對清朝、對台灣的忠義之心，因此不論是此處以詩歌緬懷袁錫清與林鴻貴，或是後來寫詩哀悼吳彭年（〈哀李子

的文本篇幅卻增加了，這也造成敘事速度減慢的效果。

再看舊曆七月初九日的記載：

新曆八月二十九日。舊曆七月初九日。大日軍北白川宮親王率兵攻彰化城，破之。知府黎景嵩、知縣羅樹勳奔逃，黑旗統領吳彭年力戰死之，營弁李士炳、沈福山在八卦山戰死。

初六日，聞臺灣縣破，各議棄城，兼以吳湯興許募敢死軍三千名不至，籌防局餉款不能給，因電報臺南，回云：「吳湯興誤兵、鹿紳誤餉，無難以軍法從事」，並令吳死守。徐驤等亦云：「不戰而退，何顏見劉幫辦乎？」吳然之，遂晝夜巡緝，以待援軍。……初九日，大日軍川村少將率右翼軍隊由大肚越溪而進，與黑旗七星隊大戰於中寮、茄苳腳。北白川宮親王率本軍隊由大竹園中庄仔，向市仔尾中路而來。副將陳尚志率勇同羅樹勳父子陣頭督戰，大敗。山根少將率左翼軍隊、內藤支隊由石叢沙坑、柴梳金暗襲八卦山後，一軍由坑仔內、八卦山南畔番仔井包抄。黑旗及徐驤、吳湯興等大戰於八卦山，自卯至巳初，兩時之久，大日軍三面蜂擁而來，不避銃砲，將八卦山三面圍住，遂破。親王騎馬登八卦山寨，黑旗兵在中寮、茄苳腳等庄，尤在蔗園死戰。吳彭年在市仔尾橋頭督戰，見山上已豎日旗，勒馬由南壇督兵欲再上山，兵士欲翼之而奔，吳堅執不肯。山上銃子如雨下，身中鎗傷墜馬而死。李士炳、沈福山皆戰死於東門外，彰化人悲之。巳刻，日軍迫城下，城門皆閉不得入。適有轎倚城邊，一軍由東門緣轎篙作梯上城，一軍由北門入城，一軍由番社

歌》），在在顯示吳德功對這些為國捐軀的忠義之士的敬重。這樣的寫史精神，符合杜維運所談史學家的純真精神。杜氏曾說：「歷史變動最劇烈的時代，每在朝代更易之際，歷史的真相，也最易在此時失去。史學家此時以政治上的因素，往往不敢秉筆直書，舊朝殉國的烈士，守節的遺民，赴湯蹈火，呼天搶地，其忠義之蹟，史學家固不敢為之留傳，即舊朝完善的制度，優美的傳統，也每被誣譏或曲解。……歷史絕不能屬於勝利者的戰利品，失敗者與少數，絕不是歷史的垃圾堆，史學家也絕不應當有勝者王侯、敗者盜賊的觀念。……所以史學家於仗節死義之士，應汲汲表章，使其聲名永垂於天壤，守節的遺民，也應為之發明沉屈。」見氏著，《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9月，14版），頁281-282。這段話道出杜氏對於史學家的期許，期許史學家應秉筆直書，不畏新朝權勢，而能於筆下彰顯先朝遺民的忠烈或守節的事蹟。觀諸吳德功在《讓臺記》中，對於因抗日而殞命的黑旗軍烈士義民之表彰，吳德功實具備杜氏所強調的史學家精神，這是此書值得肯定的一個地方。

入南門截兵去路，城中居民紛竄。黎景嵩逃西門，羅樹勳與子羅汝澤由南門而逃。前帶防營官弁花翎副將陳尚志死於市仔尾，其哨官千總嚴雲龍死於紅毛井，吳湯興戰死東門外。……多入鬼籍。

論曰：初吳公到彰帶黑旗軍士七百人，李維義又分其半，其兵力已單。至苗栗募勇未成軍，猝遇勁敵，旋林鴻貴、袁錫清戰歿，左臂已失。此豈戰之罪哉？公至牛罵頭，思扼溪而守，見識甚高，無如割讓之詔已下，紳富內渡，人心瓦解，無奈回守彰城。劉帥又電令死守，公故不顧成敗利鈍，效死弗去，直欲以身報國，不敢畏縮不前，率至身中數鎗，與馬同陣亡。

古之忠臣烈士，何以如此哉？宜乎其英靈不泯也。初公戰歿，紳民皆不知。適吳汝祥微服出城見之，令其僱人吳阿來將公尸同三壯士合理，詎非公靈爽之式憑耶？繼現身於廈門，終而衣冠臨其家，示夢其母，云：「上帝嘉其忠，令掌某方禋祀。」太史公曰：「死或輕於鴻毛，或重於泰山。如公者，可謂死得其所哉！」

附〈哀季子歌〉即詠吳季籤

延陵季子真奇英，雍雍儒將願請纓。統率黑旗鎮中路，桓桓虎旅號七星。糧秣輜重斷接濟，軍校枵腹呼癸庚。矧兼同寅不協恭，滿腔忠悃謀罔成。將軍天上忽飛來，晉原草木皆戈兵。蕭蕭兮馬鳴，悠悠兮旆旌。邾辰之間師敗北，蜚弧旗樹八卦城。巨砲雷轟力劈山，榴彈兩下響旬旬。身中數鎗靡完體，據鞍轉戰莫敢撓。血濺衣襟溘然逝，凜凜面色猶如生。君不見壯士五百人，就義從田橫。人居世上誰無死，泰山鴻毛權重輕。慷慨激烈殉知己，至今婦孺咸知名。

論曰：嘗憶澎湖初破後，地方騷亂，有幕友欲往臺北，……受業生吳倫明誌。

按：當日吳季翁原騎白馬，以其為軍中所忌，囑功向林孝廉允卿借賴馬用之。功差馬夫牽至苗栗營中，季翁連騎數次，賴馬任鞭不行，令馬夫牽回霧峰。厥後白馬同吳公死於陣中，而賴馬亦於是年十月自斃。可知賴馬未受吳公養之恩，其主人亦未受價金，故不願同殉。

難，而白馬則願同生死也。憶，獸類如此，人亦當思其故矣。⁶⁵

這一日的記載，說的是日軍攻破彰化城，知府黎景嵩、知縣羅樹勳奔逃；黑旗統領吳彭年戰死殉國，其麾下營弁李士炳、沈福山亦皆戰死之事。這一次的事件，在「目」文中已經敘述得非常清楚，但吳德功仍舊透過「阡插」法置入一首古詩，題為〈哀季子歌〉，以悼念吳彭年的忠義精神。這首詩歌的置入，在故事時間不變的情況下，擴增了敘事文本的篇幅，也因此減慢了敘事速度。然而有趣的是，在〈哀季子歌〉之前，還有一段「論曰」，這是吳德功對於此一事件的評論，內容一樣是論述吳彭年英勇殉國的精神，這是「夾敘夾議」法的運用；此外，在〈哀季子歌〉之後，還有一段「按」語，寫的是吳彭年當日戰死之前，幾番更換馬匹，還有忠馬與其一同殉職之事，這段「按」語是一種「補敘」法的運用。此處的「夾敘夾議」和「補敘」的文字，同樣也擴增了敘事文本的篇幅，減慢了敘事速度。從此處可以看出，吳德功對於吳彭年的這段歷史非常重視，在故事時間不變的情況下，他同時運用「阡插」、「夾敘夾議」和「補敘」法，來擴大對於吳彭年的描述，增加吳彭年事件的敘事篇幅，在這樣的操作下，敘事速度變慢了，但吳彭年事件的情節密度卻提高了。

四、結論

透過本文的分析可以了解，作為一部史書，同時也是歷史散文的《讓臺記》，在敘事時序上大抵是以「順敘」法為之，也就是敘事依照著自然時間的順序前進，由因而果的連環托出，這符合中國史書《春秋》、《左傳》、《史記》……以來的書寫傳統。不過這樣的寫法，雖然能讓讀者有條理的理解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但畢竟太過流暢而難以激起波瀾，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缺少了思考和推敲的樂趣。為了解

⁶⁵ 同上註，頁 90-91。

決此種不足，必有待於「違時敘事」的運用，亦即在敘事上打破自然時間的順序性，讓時間能夠重新組合，或將過去的事拿來追述，此乃「倒敘」法的使用；或將未來的事先行預告，此乃「預敘」法的運用。透過這樣的時間重組，讀者勢必要花費心思拼湊各類事件的蛛絲馬跡，以形成完整的故事拼圖，閱讀的樂趣頓時提升，作品的藝術效果也明顯加大。《讓臺記》在倒敘、預敘的使用上，是頗為精彩的。就倒敘而言，在時間跨度與時間幅度的呈現上，不論是「內部倒敘」或「外部倒敘」，都在《讓臺記》中出現過；若純粹看時間幅度的呈現，則「部分倒敘」與「完整倒敘」，一樣也都在書中出現過，可見《讓臺記》在倒敘法的運用上，是相當注重變化性的。至於預敘的部分，依預告事件的時間跨度來看，《讓臺記》使用的都是「內部預敘」法；至於就預告事件的時間標示來看，則《讓臺記》在「暗示的預敘」和「明言的預敘」上都有所使用。由以上分析的結果來看，《讓臺記》在敘事時序的表現上相當多元，這會讓順著自然時序發展的歷史事件，在敘述時增加它的閱讀深度與趣味，藝術效果也明顯提升。

本文審稿委員之一曾表示，吳德功撰寫《讓臺記》，主要動機是想為台灣留下乙未變局的歷史資料，寫作時真的會去考慮這麼多的敘事技巧以吸引讀者的閱讀興趣嗎？如此論述《讓臺記》，會不會有過度詮釋的問題？審稿委員的看法，當然有可能發生。不過筆者認為，文人寫作時，常常順手拈來文字便流洩而出，許多寫作技巧原本即藏於作者胸中，寫作時不經意便鎔鑄於作品裡，所以即使吳德功不是有計畫性的在作品裡使用這些技巧，但這些技巧自然便會存在於《讓臺記》之中，而且藉由這些技巧的存在，也確實提升了《讓臺記》的藝術效果和閱讀樂趣。既是如此，我們將這些敘事技法爬梳整理並進行分析，固有其價值與意義。

另外，在敘事速度的快慢節奏上，《讓臺記》相較於它書，對某些事件的描述，出現了「省略」或者「概述」的現象，這些現象會讓敘事速度變快。至於「補敘」、「夾敘夾議」、「阡插」等法的使用，則會減慢敘事速度。其中關於省略與概述現象

的出現，筆者乃透過對照性的文本（如俞明震《臺灣八日記》、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洪棄生《瀛海偕亡記》、……）來與《讓臺記》進行比較，以呈現對同一事件的描寫，《讓臺記》確實存在省略或概述的現象。當這兩種現象出現時，由於故事時間不變，但敘事時間減少，敘事文本的篇幅也減少，敘事速度因此會加快。當然，本文在這裡的研究方式，不可諱言的會出現一個可能性的問題，那就是所謂的「省略」或者「概述」，有可能是吳德功本身對這些事件所收集的資料較少，在資料欠缺的情況下，很自然就會出現「省略」或「概述」的情況，此時我們不能說是德功運用了「省略」或「概述」的手法來加快敘事速度。另外一個情況是，即使吳德功資料蒐集得很豐富，此時「省略」或「概述」法的出現，確實是德功有意為之，但這種有意為之的目的，是否真是為了加快敘事速度，又或者是有其他的目的？我們也很難得知。因此本文的研究，筆者並不會下結論說：「吳德功運用『省略』與『概述』手法來加快敘事速度。」但是不可否認的，「省略」與「概述」的敘事方式在《讓臺記》中是確實存在的，這種存在也確實產生了敘事速度加快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說：「『省略』與『概述』的敘事方式存在於《讓臺記》中，它們加快了敘事的速度。」本文的研究，只是單純將這種現象呈現給讀者。

至於減慢敘事速度的部分，《讓臺記》中「補敘」、「夾敘夾議」、「阡插」這三種手法的運用，都是在故事時間停頓的狀態下，增加敘事時間，敘事文本的篇幅長度也隨即擴增，敘事情節的密度拉高了，藉此減慢了敘事的速度。在《讓臺記》中，這三種手法有時獨自出現在某個事件的記述裡，有時卻又聯合出現，例如舊曆七月九日記載吳彭年戰死的事件，這三種手法便同時出現，《讓臺記》在這方面的運用，手法相當靈活多變。行文至此，筆者也要提出一點說明，那就是「補敘」、「夾敘夾議」、「阡插」這幾種手法，它們平時在文學作品中的功用，主要並不是為了減慢敘事速度而存在的（本文第三節第二項中已有清楚分析），所以當初吳德功將這三種技法運用在《讓臺記》中，是否真是為了加快敘事速度，或是有其他的目的？這也

難有定論。不過有一個事實是可以確定的，那就是「補敘」、「夾敘夾議」、「阡插」等手法的使用，確實造成《讓臺記》的敘事速度減慢，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我們有必要將這個事實呈現給讀者。

關於《讓臺記》敘事時間的表現，透過本文的探討已有了相關性的分析。不過不可諱言的，本文還是有很多不足之處，然而囿於篇幅已然過長，實在難以再深入討論。例如《讓臺記》中，某些事件敘事速度快，某些則敘事速度慢，而其所以造成這種快、慢差異的目的性到底是什麼？另外，《讓臺記》透過若干技巧手法的運用，而形成敘事速度快、慢之差異，這些技巧手法的存在，是否使《讓臺記》更具有哪些層面的優勢？這些議題都值得探索，卻也只能留待日後進行延伸性研究了。此外，誠如本文「前言」所說，敘事學可以研究的角度甚多，除了敘事時間外，其它如敘事結構、敘事視角、敘事語法、敘事情節、敘事接受與傳播等等的議題，也都值得進行分析。如今本文只處理了敘事時間的議題，其他議題並未觸及，此殊為可惜，這些同樣都要留待日後另行撰文處理，或期待學界先進能一同發掘，俾使吳德功《讓臺記》的敘事藝術，能有更完整的輪廓。

參考書目

專書

- 張大可，《史記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
-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年10月。
-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台北：大通書局，1987年10月。
- 俞明震，《臺灣八日記》，台北：大通書局，1987年10月。
- 朱熹，《御批通鑑綱目》，台北：世界書局，1988年2月，四庫全書薈要本。
- 莊濤、胡敦驊、梁冠群合編，《寫作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2年4月。
- 吳璵註譯，《新譯尚書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91年8月。
-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9月，14版。
- 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年6月。
- 羅鋼，《敘事學導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7月。
- 鄭明娉，《現代散文現象論》，台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10月。
- 陳善，《捫蝨新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
- 許雪姬，《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5月。
-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12月，2刷。
- 劉寧，《「史記」敘事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11月。
- 王嘉弘，《如此江山——乙未割台文學與文獻》，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11年12月。
- 尤雅姿，《中國敘事理論與實際批評》，台北：臺灣學生書局，2017年11月。

期刊論文

- 張高評，〈《左傳》敘事法擲微〉，《孔孟學報》第41期，1981年4月，頁223-234。
- 李秋蘭，〈形象塑造之範式與《史記》敘事藝術〉，《東方人文學誌》第4卷2期，2005年6月，
- 林淑慧，〈世變下的書寫——吳德功散文之文化論述〉，《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4期，2007年4月。
-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一），收錄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164期，2015年5月，
- 吳德功著，郭明芳點校，《讓臺記》（二），收錄於《東海大學圖書館館訊》165期，2015年6月。
- 葛曉音，〈從五古的敘述節奏看杜甫「詩中有文」的創變〉，《嶺南學報》復刊第5輯，2016年3月。

學位論文

- 余怡儒，〈吳德功的歷史書寫與時代關懷〉，南投：國立暨南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